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386)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池权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聚方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9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BIN TIANYUAN GROUP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池权

三、董事会秘书：陈洪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电话：（0831）3608560 传真：（0831）3601446

电子邮箱：chenhong@ybty.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公司网址：www.ybty.com

五、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002386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年1月1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500000003613



税务登记证号码：51150220885067X

组织机构代码：20885067-X

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九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10 年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营业利润	100,877,591.76
利润总额	151,344,35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50,0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6,276,90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6,514.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5,7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571,68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88,32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3,040.81
所得税影响额	-5,367,95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76,195.40
合计	15,573,150.15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4,958,042,995.34	3,691,178,678.00	34.32%	3,985,690,210.99
利润总额（元）	151,344,356.81	220,705,616.52	-31.43%	233,731,7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50,052.03	174,753,809.96	-36.00%	188,487,0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76,901.88	154,086,898.10	-37.52%	167,705,3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076,514.83	208,230,028.35	4.73%	23,287,030.8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	
总资产(元)	10,185,281,582.41	7,114,358,109.83	43.17%	6,417,751,5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33,023,673.69	2,371,810,270.99	65.82%	2,246,123,767.90
股本(股)	479,771,290.00	299,809,409.00	60.03%	299,809,409.0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48.9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48.98%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51.1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8%	7.59%	-4.41%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3%	6.69%	-3.96%	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69	-34.78%	0.0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0	7.91	3.67%	7.49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2.56%	2.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2.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 E		
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E 为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3,933,023,67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E0+NP ÷2+ 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		



P0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P1 营业利润	100,877,591.76	
P2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1,850,052.03	
E0 为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2,371,810,270.99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1,850,052.03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1,468,455,790.59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19,990,470.45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年报为 12,中报为 6,季报为 3)	12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减少为“—”)	898,030.53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当年增加的资本公积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		
ESP= P 0/(S0+S1+Si×Mi÷M0-Sj×Mj÷M0-Sk)		
P0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299,809,409.00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9,961,881.80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20,000,000.00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年报为 12,中报为 6,季报为 3)	12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P÷S		
S 为期末股份总数	479,771,290.00	
非经常性损益	15,573,15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276,901.88	
利润表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111,850,052.0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7,117,305.38	
减: 所得税影响(注意扣除收入、支出中的非应税事项)	5,367,959.83	
减: 少数股东收益影响	6,176,195.40	
非经常损益净影响	15,573,150.15	

2)、每股收益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11,850,052.03	174,753,80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5,573,150.15	20,666,9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96,276,901.88	154,086,898.10
年初股份总数	4	299,809,409.00	299,809,409.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59,961,881.80	59,961,881.8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20,0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	7	9.00	



计月数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449,771,290.80	359,771,290.8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 \div 12$	0.25	0.49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 \div 12$	0.21	0.4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25	0.49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21	0.43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元)	299,809,409.00	774,951,886.29	0.00	197,119,256.13	1,099,929,719.57	338,401,494.48	2,710,211,765.47
本期增加 (元)	179,961,881.00	1,369,353,821.12		7,325,119.65	111,850,052.03	146,628,047.76	1,815,118,921.56
本期减少 (元)		79,961,881.00			27,315,590.10	2,975,000.00	110,252,471.10
期末数 (元)	479,771,290.00	2,064,343,826.41	0.00	204,444,375.78	1,184,464,181.50	482,054,542.24	4,415,078,215.9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809,409	100.00%	20,000,000		59,961,881	-20,000,000	59,961,881	359,771,290	74.99%
1、国家持股	75,589,642	25.21%			15,117,928		15,117,928	90,707,570	18.91%



2、国有法人持股	60,617,958	20.22%			12,123,592		12,123,592	72,741,550	15.16%
3、其他内资持股	163,601,809	54.57%	20,000,000		32,720,361	-20,000,000	32,720,361	196,322,170	40.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6,848,809	52.32%	20,000,000		31,369,761	-20,000,000	31,369,761	188,218,570	39.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53,000	2.25%			1,350,600		1,350,600	8,103,600	1.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9,809,409	100.00%	100,000,000		79,961,881		179,961,881	479,771,29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89,642	0	8,458,408	84,048,050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3年4月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447,934	0	2,089,587	12,537,521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1年4月1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0,170,024	0	10,034,005	60,204,029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1年4月11日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39,523	0	12,547,904	75,287,427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1年4月11日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47,054,643	0	9,410,929	56,465,572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1年4月11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054,643	0	9,410,928	56,465,571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1年4月1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三戶	0	0	6,659,520	6,659,520	发行时所作承诺	2011年4月11日
内部职工股	6,753,000	0	1,350,600	8,103,600	按规定限售	2011年4月11日



网下配售股份	0	20,000,000	20,000,000	0	按规定限售	2010年7月9日
合计	299,809,409	20,000,000	79,961,881	359,771,290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

(一) IPO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4号”文《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00万股，并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884,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4045号《验资报告》。

(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7月15日，根据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99809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79771290股。

(三) 内部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公司于1993年12月8日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337.65万股，2005年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每10股送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送红股后内部职工股由337.65万股增至675.3万股。2010年7月15日，根据2010年5月1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99809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内部职工股因此由675.3万股增至810.36万股。

三、股东情况

(一)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9,4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7.52%	84,048,050	84,048,05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75,287,427	75,287,42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55%	60,204,029	60,204,029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7%	56,465,572	56,465,57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7%	56,465,571	56,465,57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537,521	12,537,5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39%	6,659,520	6,659,5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6,037,669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869,67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37,6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9,673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08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87,3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0,8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3,668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工行—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8,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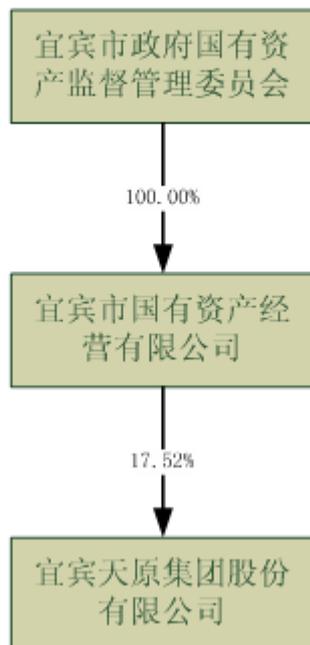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市机编（1997）72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8月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领有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1500000006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宜宾市国资委履行宜宾市国资公司出资人职责。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



（三）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的情况介绍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 75,287,427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荣盛控股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李水荣，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纤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 60,204,029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东方资产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199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其注册号为：100000100324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梅兴保。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本公司 56,465,571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德美化工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054）。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896.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冠雄；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皮革、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油墨、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投资实业。

4、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晨阳投资持有本公司 56,465,572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晨阳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是赐富化纤的独资子公司，注册地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 23 层，法定代表人陈林夫，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11 人）



董事长肖池权女士：55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管理者，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咨询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政协委员，宜宾市人大代表，宜宾市政协委员，四川省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宜宾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宜宾市拔尖人才，宜宾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四川省第三届“十大女杰”之一，“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获首届团中央“五四”奖章、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称号等。

肖池权女士 1972 年 12 月进入宜宾天原化工总厂从事电力运行技术工作，历任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及股份公司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董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书记，自 200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罗云先生：46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管理者，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批中国经济管理荣誉博士，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共宜宾市委委员，宜宾市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杰出企业家，四川省化工创业优秀企业家，四川省首届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之一，“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宜宾市拔尖人才，宜宾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宜宾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四川省两碱协会副理事长，曾获中国氯碱工业突出贡献奖、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

罗云先生 1983 年进入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工作，历任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及股份公司供销业务员、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供销处及经管处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0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 CEO、总裁、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李水荣先生：54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萧山区人大常委，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经营管理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曾任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罗明辉先生：45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董事刘忠庆先生：60 岁，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和本公司董事。

董事唐蜀平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



外汇信贷处、风险管理处、资产保全处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黄冠雄先生：45岁，研究生学历。黄冠雄先生1981年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德美化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36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广丽女士：65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省化工厅副厅长，四川省化工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泸天化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杨鹰彪先生：48岁，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文雷先生：4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今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工作，历任协会技术经营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11人）

监事会主席谢芝明先生：47岁，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经济师，全国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者，“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审计监察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副主席黎明先生：38岁，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2000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工作，2000年2月至今，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监事李彩娥女士：47岁，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陈伟先生：42岁，本科学历，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成都市分行城北分理处、青羊分理处、资金计划处、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工作，2000年4月至今在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唐益先生：46岁，本科学历。1988年-1993年在宜宾卷烟厂从事计划、统计、生产调度工作；1993年-1996年在宜宾农机校任教；1996年-2003年在宜宾市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范小平先生：51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 年—1988 年从事教育工作，1988 年-2001 年在泸天化从事管理工作。2001 年进入德美化工工作至今，现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陈林夫先生，62 岁，助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68 年-1986 年，从事会计和教导工作；1986 年至今，在浙江赐富集团先后任主办会计、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李涛先生：40 岁，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氯碱厂技术员，天亿树脂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有机厂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

职工监事刘江先生：35 岁，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本公司氯碱厂技术员，公司团委书记，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特种水泥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张玲女士：44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热电厂会计，审计监察部监察员、监察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主管。

职工监事王明安先生：37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1995 年 7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办公司主任、分公司副厂长、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10）

CEO 兼总裁罗云先生：（基本情况同上）

副总裁邓敏先生：40 岁，本科学历，政工师，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聚氯乙烯厂厂长助理、氯碱厂副厂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副总裁 徐骏先生：43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供销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副总裁 明崇伦先生：49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四川省电石溶解乙炔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氯碱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总会计师罗明辉先生：（基本情况同上）

副总裁贾永刚先生：46 岁，法律硕士学位，高级职业经理，拥有法律执业资格，曾任宜宾市法院审判员、宜宾市法院研究室主任、宜宾市翠屏区法院副院长，2004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总裁办公室法律负责人、总裁助理、法律事务部经理、综合管理监督部副总经理兼法律管理经理、综合管理监督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交易管理及法律事务部



经理。

副总裁兼董秘陈洪先生：39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经理、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天亿树脂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自控专业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张磊先生：46岁，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宜宾市杰出创新人才，曾任公司生产管理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处长、聚氯乙烯厂厂长、总裁助理，现任海丰和锐总经理和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伍永奎先生：40岁，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供销处副处长、市场业务部副经理、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销售管理总监和销售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总工程师李强先生：48岁，本科学历，注册化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高级咨询师，是“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过氯乙烯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助理工程师、技术开发处工程师、总工程师，四川瑞能硅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简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肖池权	董事长	女	55	2009年06月19日	2012年06月18日	4,000	4,800	2010年7月1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87.18	否
罗云	副董事长兼CEO	男	46	2009年06月19日	2012年06月18日	1,800	2,160	2010年7月1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87.18	否
李水荣	副董事长	男	54	2009年06月19日	2012年06月18日	0	0		0.00	是
罗明辉	董事兼总会讲师	男	45	2009年06月19日	2012年06月18日	0	0		58.42	否
唐蜀平	董事	男	57	2009年06	2012年06	0	0		0.00	否



				月 19 日	月 18 日					
黄冠雄	董事	男	45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是
刘忠庆	董事	男	60	2010 年 05 月 17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否
肖兴刚	独立董事	男	36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4.00	否
程广丽	独立董事	女	65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4.00	否
杨鹰彪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4.00	否
张文雷	独立董事	男	40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4.00	否
谢芝明	监事	男	47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4,000	4,80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48.23	否
李彩娥	监事	女	47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是
陈伟	监事	男	42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是
唐益	监事	男	46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是
范小平	监事	男	51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是
黎明	监事	男	38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是
陈林夫	监事	男	62	2009 年 06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0.00	是
王明安	监事	男	37	2009 年 05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45.49	否
刘江	监事	男	35	2009 年 05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14.06	否
张玲	监事	女	44	2009 年 05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1,600	1,92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8.68	否
李涛	监事	男	40	2009 年 05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1,600	1,92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9.09	否
邓敏	副总裁	男	40	2009 年 06 月 22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1,600	1,92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	64.51	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明崇伦	副总裁	男	49	2009 年 06 月 22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4,200	5,04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60.07	否
徐骏	副总裁	男	43	2009 年 06 月 22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600	72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59.43	否
贾永刚	副总裁	男	46	2009 年 06 月 22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0	0		59.11	否
陈洪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800	96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58.83	否
张磊	副总裁	男	46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1,200	1,44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59.83	否
伍永奎	副总裁	男	40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1,000	1,200		39.95	否
李强	总工程师	男	48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12 年 06 月 18 日	2,000	2,400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35.22	否
合计	-	-	-	-	-	24,400	29,280	-	811.28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李水荣是股东单位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唐蜀平是股东单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副总经理；董事黄冠雄是股东单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唐益是股东单位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黎明是股东单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监事李彩娥是股东单位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监事；监事陈伟是股东单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经营二部经理；监事范小平是股东单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监事陈林夫是股东单位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郑春宁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裁职务。

2、报告期内副总裁李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忠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4、报告期内于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5 届 19 次董事会聘任伍永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5、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5 届 19 次董事会解聘刘灵伟先生副总裁职务。

二、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6658 名，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3156 名。

（一）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类别	人数
1	生产人员	4983
2	销售人员	148
3	技术人员	557
4	财务人员	115
5	行政人员	855
在册人员合计		6658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类别	人数
1	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	15
2	本科	540



3	专科	1701
4	中专	1137
5	高中、职高及技校	1808
6	初中及其以下	1457
在册人员合计		6658

（三）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情况

公司按国家规定为每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为员工在每个工作日提供一顿免费的工作餐；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出行，还为员工提供上下班专车；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以及已婚育能妇女“三查”（查环、查孕、查病）。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各项培训，包括：员工技能提升、特种作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财务知识等，全年参培达 104781 人次。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享有平等的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7.52% 股权。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



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都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完全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7 名，职工代表 4 名。监事会人数与人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挂钩，业绩计划的制定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能够切实地反应绩效情况，并做到考核的连续性、有效性和可控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载体，从而确保公司运作的公开性与透明度，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关于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公司董事会事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独立、诚信和勤勉职业操守，独立认真履行职责，用自己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的决策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董监高的选聘、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各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见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池权	董事长	12	3	9	0	0	否
罗云	CEO 兼副董事长	12	3	9	0	0	否
罗明辉	董事兼总会计师	12	3	9	0	0	否
刘忠庆	董事	6	2	4	0	0	否
李水荣	副董事长	12	1	11	0	0	否
唐蜀平	董事	12	1	11	0	0	否
黄冠雄	董事	12	1	11	0	0	否
程广丽	独立董事	12	1	11	0	0	否
肖兴刚	独立董事	12	1	11	0	0	否
杨鹰彪	独立董事	12	1	11	0	0	否
张文雷	独立董事	12	1	11	0	0	否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及发展的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及时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1、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和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了 37 个专业管理体系，形成了公司独具特色一体化管理标准和体系。

公司通过每年至少一次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检查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增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

公司用 PDCA 循环的管理方法，不断总结管理经验，优化管理流程，实现持续生产经营管理和控制体系的改进。有效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规范运行。

2、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职责。公司财务管理从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综合管理等五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管理办法。详情见下：

1) 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有：《规范统计和核算体系流程管理制度》、《规范成本核算报表相关规定》、《规范人工费用管理通知》、《成本管理手册》等。

2) 会计核算管理相关制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采购物资接受劳务等外来发票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部门费用管理办法》、《其他往来对账管理规定》、《应付账款对账制度》、《个人借款管理制度》、《客商基础档案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手册》等。

3) 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有：《产品破损和短少管理办法》、《投资项目财务评审管理办法》和《财产保险管理制度》等。

4) 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有：《应付账款资金审核管理制度》、《异地大型项目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应付票据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盘点管理办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网上银行管理办法》、《财务专用印章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办法》、《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票据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单据传递管理制度》等。



5) 财务综合管理相关制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采购物资接受劳务等外来发票标准规范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工作移交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等。

3、信息披露控制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对外报送文件和资料信息审批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内部信息管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职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从而有效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和披露质量。

(二) 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层面进行内部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事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常规性、持续性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不断完善和更新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防范管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出具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报告详情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编制的《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合理,具备在后续经营中的可行性。

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内部控制相关情况</p>	<p>是/否/不适用</p>	<p>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p>
-----------------	----------------	--------------------------------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无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 1、审计委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关联交易》、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年度报告等审计工作报告、《2010 年审计监察工作总结》、《2011 年审计监察工作计划》等。
- 2、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情况：每次会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均向董事会报告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等相关情况。
- 3、审计委员会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年报审计工作规程，与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审计计划，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和《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发表了对内控工作和内审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 1、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内部审计部门按计划开展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后续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和发现的问题。
- 2、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计。
- 3、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规定对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0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审计工作计划》。
- 5、积极参加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培训工作。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每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详情见下：

(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8、《关于确认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1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刘忠庆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 12、《201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2010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农行宜宾市分行申请贷款及为天亿公司、天蓝化工、海丰和锐在农行宜宾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海丰和锐公司在工行宜宾分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四）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海丰和锐公司、天亿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同意海丰和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
- 3、《关于发行 16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国内外宏观经济在经历了全球性经济危机后, 2010 年的复苏步伐进一步加快, 各种物资的市场需求有一定程度增长, 市场价格也呈上升趋势。但另一方面, 国内企业又受国际社会对环保、能源、环境等方面提出要求的影响, 以及国家持续进行资源结构调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而不断出台日益严格的针对性管理政策影响, 特别是在电力、煤炭和电石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 而烧碱、水合肼和水泥销售价格未同步走强的情况下, 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面对不利状况, 集团在董事会统一安排部署下, 充分调动经营各方的生产积极性, 保证当期开工率, 产销率 99%以上, 在集团范围内全面实施挖潜增效和节能降耗工作。同时, 按公司战略要求: 实施完成云南电石项目, 加快推进海丰水泥及丰源盐化项目, 为产业链规模效益的发挥打下基础。其次, 为化解公司所需资源性产品涨价的不利因素, 还实施了对煤矿、水电及磷矿资源的收购工作, 以增强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 为集团后续业绩增长做好资源储备。

1、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 1) 精心组织安排, 确保当期经营任务完成



A、在生产方面公司提出了“创新、求真、求精”挖潜增效理念，采取物料能源分析查定，实施节能降耗，同时引入信息化监控手段提高原料进厂质量管控水平，以及优化生产工艺、完善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实现生产运行水平的持续提高和成本费用的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对新建工程竣工后的达标达产管理，采取集中优势的工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攻关，公司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生产装置能力充分得到发挥，整个生产系统生产运行平稳，2010年聚氯乙烯产量18.85万吨，比2009年同期增长17.50%，烧碱产量14.17万吨，比2009年同期增长10.22%。

B、销售方面以实现销售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销售策略合理安排销售时点、客户和投放网点；并根据客户的信誉不同采取不同的收款方式，将销售回款金额作为对销售部门的考核指标之一，提高货款周转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同时为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特别是物流费用，在不断提升费用管理力度的同时，公司2010年强化了物流运输上的“长江战略”实施，充分利用长江航运的便捷有利条件，助力销售策略的开展和规避销售风险。

C、供应方面坚持推动多元化渠道构建、大宗原燃料及关键设备材料提高直供率的战略性举措，同时与生产、技术部门有效联动，采用替代品、新技术，突破成本工作的盲点、难点。

D、持续推进专业化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组织对37个专业管理体系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持续开展着内部审核和报告分析，以指导、监督、验证集团公司各职能部室和分（子）公司精细管理体系和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效果自评，对梳理出的管理改进点持续地优化和完善，以达到及时纠偏和形成预防措施。此外，公司定期同步进行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工作，也从系统性和内部管理机制上不断提高“自我诊断、自我修复”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E、全面实施以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外部不利因素，公司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高内部管控水平，特别是从供产销以及工程项目竣工后投产管理方面强化了从内控管理制度制定、执行、监督，到持续提升的综合管理运行机制。同时为确保公司集团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顺利推进，根据国家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需要，公司指定了专门部门组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跟踪、评价，为生产经营运行提供管理保障。

2) 积极融资为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提供支撑



随着近年来公司产能的提高和项目的实施，生产性资金和工程性资金使用额度都在不断增长。在保证当期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资金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银行融资，确保马边及许家院收购项目完成和云南电石建成投运，加快实施 10 万吨/年离子膜节能技改项目和 90 万吨/年磷矿扩建及洗选项目，加快推进海丰水泥、丰源盐化项目。除此之外，报告期还加紧了 16 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申请和审批推进工作，截止本报告报出前公司 2011 年度中期票据发行已于 2011 年 3 月 5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并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将于 3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3) 加快工程项目建设提高集团规模效益。

A、公司的子公司云南天力化工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项目，大关天达化工公司 21 万吨/年电石项目，天蓝化工在建项目，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底，工程已完工并投入生产运行。

B、公司从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质量着手，组织实施“十万吨离子膜烧碱节能技改项目”和“3#、4#锅炉烟气脱硫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这两项技改项目正按预定计划推进。

C、公司的子公司海丰和锐 120 万吨/年全电石渣资源综合利用制环保水泥一期 60 万吨/年项目，2010 年按工程计划全面实施推进。

D、公司的子公司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真空盐化项目（一期）正按预定计划推进，将为公司氯碱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供给。

E、为提高公司产品及原料的物流配套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比邻长江航道的水运优势，2010 年公司实施了货运码头改扩建项目和货运船舶的建造项目，现该工程正在顺利的实施过程中，计划 2011 年年底完工，届时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4) 实施水电磷煤收购提升集团抗风险能力

A、报告期内，根据天原集团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现金 21461.55 万元对下属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股权，同时成功控股马边无穷矿业公司；此外，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5900 万元收购中天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施这一增资并购后，使公司一体化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得到了加强。

B、为解决公司基础生产原料用煤用电问题，公司 2010 年收购了许家院煤矿，同时在云南昭通和彝良等地陆续加大了煤矿和水电资源的整合力度。

7) 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发挥，聚氯乙烯树脂产量 52.12 万吨，同比增长 13.82%，开工率 100.23%；烧碱产量 43.06 万吨，同比增长 11.77%，开工率 103.01%；水合肼产量 2.05 万吨，同比增长 4.78%，开工率 136.72%；水泥产量 76.28 万吨，同比增长 1.16%，开工率 93.02%；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49.58 亿元，同比增长 34.32%。

●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10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化工行业	4,585,074,132.42	3,949,602,530.78	13.86	34.35	38.84	-2.79
建材行业	195,201,996.17	133,044,767.88	31.84	-5.27	7.81	-8.27
电力行业	81,190,503.83	58,414,353.92	28.05	126.64	82.63	17.34
合计	4,861,466,632.42	4,141,061,652.58	14.82	33.02	38.03	-3.09
201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SPVC	2,138,878,963.86	1,834,028,128.47	14.25	31.52	29.98	1.01
MPVC	1,117,659,543.65	987,223,820.21	11.67	41.31	40.05	0.80
80%水合肼	330,209,537.12	244,655,594.98	25.91	-1.18	14.93	-10.39
烧碱	432,871,202.12	366,457,697.93	15.34	7.08	28.02	-13.85
三聚磷酸钠	264,698,035.44	262,681,325.30	0.76	22.71	22.26	0.36
水泥	195,201,996.17	133,044,767.88	31.84	-5.27	7.81	-8.27
其他	381,947,354.06	312,970,317.81	18.06	394.21	568.91	-21.40
合计	4,861,466,632.42	4,141,061,652.58	14.82	33.02	38.03	-3.09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33.0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海丰和锐一期项目产能完全发挥以及受整个化工行业复苏的影响，PVC 树脂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本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加 38.0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 PVC 树脂销售量增加致使主营业务成本同向增加，同时因电力成本、煤炭和电石价格上升致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受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料成本上升等客观因素影响，烧碱、水合肼及水泥产品毛利率比去年分别下降 13.85、10.39 和 8.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84,228.03	11.29
华北地区	13,092.97	-54.44
华东地区	105,099.97	106.78
华中地区	22,325.32	-5.65



西南地区	229,508.03	40.44
西北地区	2,700.64	147.57
国外	29,191.69	32.44
合计	486,146.66	33.02

报告期国内外市场行情变化较大，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了华东市场、西南市场、西北市场的销售力度，同时努力提高了出口力度，相应调减了华北、华中市场的销售规模。

●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营业收入和成本、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变化

序号	主要指标	2010 年（万元）	2009 年（万元）	同比变化情况（%）
1	营业收入	495,804.30	369,117.87	34.32
2	营业成本	420,436.77	301,245.49	39.57
3	营业利润	10,087.76	17,470.40	-42.26
4	净利润	12,927.77	18,262.34	-29.21
5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48.98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生产负荷优于去年同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能完全发挥，同时主产品聚氯乙烯树脂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

净利润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涨幅低于营业成本涨幅，主产品毛利率下降；二是产品销量增长使得物流费用增加，全年销售费用比去年增加 21.35%；三是管理费比去年增长 52.39%，主要原因是产能充分发挥后设备修理费、劳动力成本和环保支出增加，其次是因项目竣工转固和新增报表合并公司，也是造成本年管理费用因归集口径不同而形成增长，还有是 2010 年 4 月上市公开发行股份，所发生的上市路演推介费 1357 万元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规定全部进入当期损益。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5.00	66,656.44	29,256.22	881.27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9.83	69,709.75	17,604.01	-3,095.89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1.50	34,238.31	23,372.80	3,038.17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0.00	12,188.59	5,397.10	665.72
宜宾天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0	1,376.24	951.56	12.57
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311.52	287.75	27.10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387.01	960.80	28.51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77.52	41.17	138.13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72,448.40	49,887.23	-65.91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68,492.07	34,774.55	-175.68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90.67	43,127.55	15,304.36	310.51
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42,175.38	14,850.68	-146.30
宜宾天原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601.05	600.79	0.79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022.10	542.25	42.25
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9.09	100.00	工程期
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51.00	4,510.77	4,058.85	58.85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12,832.00	94.40	406,315.99	289,477.01	4,912.56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6,897.32	5,414.63	225.13
四川省江安县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2,985.80	-51.63	1.80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661.50	70.00	3,095.27	1,569.53	341.44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65.83	15,810.53	4,780.98	51.45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83.88	66.00	83,905.10	37,064.42	567.82
马边稀泥沟水力发电	60.00	100.00	5,135.73	2,058.80	-61.69



有限公司					
屏山长和磷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5.00	658.61	658.61	-18.38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	60.00	100.00	3,610.68	2,416.93	856.86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7,043.24	12,635.72	402.08
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100.00	42,048.19	2,397.90	-296.26

● 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水泥产品的主要生产公司,其产品所用主要原料来源于生产聚氯乙烯产生的电石渣和煤渣。2010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投资收益为 3202.50 万元。

2) 宜宾市商业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5.25%,2010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获得有一定贡献,投资收益为 271.097 万元。

3)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6%,2010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获得有一定贡献,投资收益为 1.60 万元。

●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由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和宜宾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组建。2006 年 6 月,公司与宜宾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宜宾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其 95.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化工原料、塑料制品等。

2)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66.00 万元股权,占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99.83%。该公司为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

3)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1.50%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建筑材料等。



4)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7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普通货运; 铁路专用线货物收发; 装卸服务等。

5) 宜宾天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输、装卸、仓储、公路、水路货运, 铁路货运代理, 设备维修、贸易等。

6) 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工程项目及管理咨询中技术类及技术经济类项目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7)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等。

8)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转口贸易及服务。

9)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业、矿业投资开发。

10)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煤化工、建材的生产销售。

11)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90.67%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碳化钙、氧化钙的生产和销售。

12) 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50.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的生产、销售, 食用盐的生产, 液体盐输送。

13) 宜宾天原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石化医药专业设计。

14)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 化工原料及有机合成化学原料, 建筑材料, 塑料制品, 电线电缆。



15) 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收购的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水力发电。

16) 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持有 5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 & 建材开发、投资、经营，投资电站建设，电力输变线路建设等。

17)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32.00 万元，公司持有 94.4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

18)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建材纸品，日用百货的贸易经营。

19) 四川省江安县水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上货物运输、储运、装卸作业服务等。

20)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50 万元、公司持有 7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包装及其它各类包装、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燃料产品、家用电器及维修、塑料制品、建材销售。

21)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公司持有 65.83%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石生产、销售。

22)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83.88 万元，公司持有 66.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经营，电器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23) 马边稀泥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销售。

24) 屏山长和磷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持有 75.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经营；磷酸三钠、磷酸五钠生产、销售；电器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25)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前身为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原煤的生产、销售。

26)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6 日由四川马边蜀南磷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零七地质队及自然人股东欧文忠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无穷矿业召开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对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全部投入到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后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磷矿石开采、洗选及其伴生矿产品销售。

27) 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称蜀南磷业、乐山市沙湾区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矿业）与自然人股东黄明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收购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8、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9、报告期内公司有以下需特别注意、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	5,422,509.32	422,509.32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00	24,169,288.67	8,568,610.45
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	1,000,000.00	建设期
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1	40,588,459.27	588,459.27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100	126,357,221.20	4,020,752.63
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合并	100	23979019.51	-2,962,618.40

10、报告期内，公司无来源于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含 10%）以上的单个参股公司。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国家在“十二年”规划中明确了调动和扩大内需增长是今后较长时期内稳定经济增长的主要方式，而大力发展和提倡节能减排和走循环经济发展也是今后国家经济发展的重点。根据四川省政府十二五规划纲要，未来较长时期内都将推进成渝经济区发展，并提出建设了“一极一轴一区块”的总体区域发展格局，同时随着国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城镇化建设和推进西部开发的进程等相关政策的全面落实，也将引来巨大的政策和市场机遇，将进一步促进聚氯乙烯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导向、以及推进节能减排力的不断加强，使所处在中国西部的电石法氯碱聚氯乙烯行业资源优势（煤炭、煤电、水电、以及各种矿产资源）得以显现，而公司比邻长江水道及处于丰富的水资源区域，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长期的经济增长保障。

2、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

继续遵循“绿色化工专家，真诚合作伙伴”的企业宗旨，自主创新，持续创新，不断跟踪最先进的化工生产技术，通过技术研发或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掌握、拥有或控制化工生产的核心技术；推进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以煤、磷为产业链的源头，磷化工、煤化工与氯碱化工相结合，形成关键资源配套齐全、资源综合利用好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加大其他产业在集团产业的比重，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以优势氯碱产业为基础、一业为主、相关产业多业并举、协调发展的特大型综合现代企业。

3、2011 年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国家政策调控带来的产品价格风险

在“十一五”末，国家为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各地均不同程度地采取强制性措施，取消了各地的优惠电价政策，同时通胀也助推了各种资源性物资价格的上涨，并促使了电石法聚氯乙烯的制造成本一直高居不下，进入“十二五”，这一状况将会在较长时间内延续。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不断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加大节能减排管理力度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公司产品的各种下游物资如：建材、塑料、氧化铝等相关行业市场需求仍继续受到影响，虽市场对化工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

2) 行业产能过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0 年国内主要化工产品产能较大，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全国烧碱产量为 2086.70 万吨，开工率为 69%；聚氯乙烯产量为 1130.10 万吨，开工率为 55%，而且在“十二五”期间，国内将继续有新的聚氯乙烯和烧碱装置投产，加之 2010 年国家取消部分化工品及下游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价格走势将受到影响，有可能对 2011 年经营利润带来风险。



3) 电力政策调整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

国家对电石行业的电力限制政策，已对公司聚氯乙烯产品生产成本产生影响。根据川发改物价（2010）495 号[关于整顿规范四川省电价政策的通知]精神，“直购电试点用户暂停执行直风试点政策”，已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氯碱产品成本，对 2011 年经营利润带来较大风险。

4) 应对风险的措施或办法

2011 年既是公司抢抓机遇、提速增效、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关键年，也是公司基础管理提升、全面质量改善、卓越绩效推进和深化改革创新的关键年。为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确定了 2011 年管理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向，进一步完善科学高效的组织体系和集团化管控模式、健全完善精细管理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和狠抓质量提升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专项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管理建设工作和推进先进管理工具的培训普及和推广工作、深入推进群众性管理创新活动、全面推进公司管理创新成果总结提炼和运用推广、以及持续探索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评估系统等。

面对国内外市场的剧烈变化，公司认真分析各种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调动公司内外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群众性管理创新活动。在活动中使员工认清公司当前所具备的各种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同时对梳理出存在的经营风险和生产瓶颈、以及管理优化事项展开集思广议和专项攻关。为最大限度完成经营目标，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化解各种生产经营风险：

- 继续抓紧实施对公司上游产业链的整合和电石、煤炭、水电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氯碱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
- 保持公司产业链系统长周期满负荷平稳的生产运行水平，充分发挥装置规模效益，降低生产运行费用。
- 全面拓展营销渠道，做好采购策略和销售策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证产销率和资金回笼率均达到 100% 。
- 在集团范围内全面落实挖潜增效和节能降耗工作，强化全员成本意识。

二、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8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6元。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50,68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5,312,000.00元，已于2010年4月1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公司39810188000199786银行账号内。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保荐费3,4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7,027,600.00元（根据财会[2010]25号，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路演费13,571,390.59元，应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884,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404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对海丰和锐增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入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的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2010年6月12日，天原集团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4,884,400.00元，利息3,041,108.75元，共计1,457,925,508.75元转入海丰和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480101040007374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4058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10,253,702.78元，实际可支配募集资金1,465,138,102.7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35,271,208.81元。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6,574,752.16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113,262,720.85元，银行手续费29,420.96元，合计529,866,893.97元。

根据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原将发行新股过程中的路演费13,571,390.59元列入了发行费用。目前公司已经根据财会[2010]25号规定，将列入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



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调整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 13,571,390.59 元,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宜宾分行 127952368586 账户。

2、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a、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同时负责募投项目建设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了《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强化和细化了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和使用审批流程,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b、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大会决议内容,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海丰和锐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海丰和锐与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账号为 22-48010104000739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账号为 12795236858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252467)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c、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	480101040007390	366,876,980.73	3,031,305.62	369,908,286.35
中国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127952368586	411,313,019.85	2,970,544.00	414,283,563.8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252467	149,999,827.5	1,079,531.11	151,079,358.61
合计		928,189,828.08	7,081,380.73	935,271,208.81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84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8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8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	否	90,732.00	90,732.00	4,127.98	4,127.98	4.55%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	否	92,868.00	92,868.00	18,858.71	18,858.71	20.31%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3,600.00	183,600.00	22,986.69	22,986.6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83,600.00	183,600.00	22,986.69	22,986.6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6月29日,经本公司第5届1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海丰和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1,657.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0年9月7日,经本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1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已于2011年3月25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人民币93,527.12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等费用合计1,357.14万元,已经于2011年3月18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需注意的要点

根据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原将发行新股过程中的路演费13,571,390.59元列入了发行费用,目前公司已根据财会[2010]25号规定,将列入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

2010年度,本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增资情况

1) 本公司出资设立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 本公司以现金 21461.55 万元对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股权，同时成功控股马边无穷矿业公司。

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5900 万元收购中天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4) 本公司以现金 16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99.83%股权。

5) 本公司以现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100.00%股权；同时，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独家以现金方式分别对其控制的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对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

6)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路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 8000 万元分次注入；报告期内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金实际到位 4000 万元，占总资本金的 50%，其中：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2040 万元，占总资本金的 25.50%，云南路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 1960 万元，占总资本金的 24.50%。

2、非募集资金工程项目投资情况

1) 公司的子公司云南天力化工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项目和大关天达化工公司 21 万吨/年电石项目，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底，工程已完工并投入生产运行。

2) 公司从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质量着手，组织实施“十万吨离子膜烧碱节能技改项目”和“3#、4#锅炉烟气脱硫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这两项技改项目正按预定计划推进。

3) 公司的子公司海丰和锐 120 万吨/年全电石渣资源综合利用制环保水泥一期 60 万吨/年项目，2010 年按工程计划全面实施推进。

4) 公司的子公司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真空盐化项目（一期）正按预定计划推进，将为公司氯碱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供给。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0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5 届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5 届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2010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5 届 1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海丰和锐公司、天亿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5 届 1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

2)《关于聘任程全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201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5 届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0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5 届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1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刘忠庆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11)《201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2010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 10 万吨离子膜烧碱节能技改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 1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及审议事项的议案》。

7、201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5 届 1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同意海丰和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8、201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届 1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9、201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届 1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同意海丰和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 16 个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事项的议案》。

10、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届 1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聘任伍永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3) 《关于陈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 4) 《关于解聘刘灵伟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0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届 2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拆除林产化工厂的议案》;



2)《关于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30000 万元及为天亿、海丰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届 2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天原集团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工作，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议，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对公司 2010 年新聘任的董事刘忠庆、高级管理人员伍永奎、李强进行了提名前的审查工作，确保了公司董监高聘任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期内认真审议了每个季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年度报告等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还听取和通过了内部审计部门的《2010 年审计监察工作总结》及《2011 年审计监察工作计划》。

2) 加强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监督情况：审计委员会按照年报审计工作规程，与管理层和负责年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了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保持过程的跟踪，督促其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初稿。在审计委员会有序的指导下，公司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 201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 2010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程序和确认依据进行监督和核实。

四、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55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可分配利润 80402 万元，2010 年末共计未分配利润 84958 万元，资本公积 206671 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10 年度拟分配方案是：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9771290 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元）
2009 年	19,990,470.45	174,753,809.96	11.44%	804,024,250.70
2008 年	44,971,411.35	188,487,065.59	23.86%	761,285,818.32
2007 年	44,971,411.35	276,391,931.72	16.27%	707,090,548.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1.56%	

五、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化工厂的拆除事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化工厂（以下简称林化工厂）是天原集团下属分公司，该公司经营业务以来料加工为主，属其他业务范围。同时该公司地处宜宾市三江口区域，根据宜宾市政府三江口区域整体开发规划，已被纳入改造范围。为落实宜宾市政府这一重大决策，公司决定对林化工厂进行拆除。根据《宜宾市南岸三江口区域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公司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林化工厂的《拆迁协议书》。拆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2、宜宾天原包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天隆包装有限公司事项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公司是天原集团下属子公司，而宜宾天隆包装有限公司属宜宾天原包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原集团为优化资本结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宜宾天原包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天隆包装有限公司，合并后宜宾天隆包装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宜宾天原包装有限公司承担。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201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丰和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1、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等相关情况决策程序合规，对外披露及时充分。

5、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

6、监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二、公司投资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二) 公司持有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49,500,000.00股，占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15.25%，初始投资金额64,425,00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64,425,000.00元，核算方法为成本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中，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09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履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80.73	0.47%	7,577.60	3.41%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7,929.45	86.21%	149.36	51.82%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2.98	71.26%	15.10	2.6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36	0.96%	0.00	0.0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7.74	3.57%	1,489.06	10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34.20	1.51%
合计	9,906.26	12.00%	9,465.32	3.94%

2010 年公司与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预计额度内。新增加日常关联方交易三家，分别是：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 201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提交第 5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5日签订了为期一年（2009年8月15日至2010年8月14日）的5.40万吨，涉及金额1.65亿元的电石采购合同，并按发票以汇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流动付款。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了为期一年（2010年8月15日至2011年2月1日）的2.50万吨，涉及金额8490万元的电石采购合同，并按发票以汇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流动付款。

3、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与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于2010年3月9日签订了为期一年（2010年2月6日至2011年2月5日）的50400吨《电石采购合同》，并按发票以电汇、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滚动支付。

4、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海丝特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交易价分别于2008年1月15日签署了为期三年的《烧碱购销协议》，2010年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并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

5、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于2010年1月4日、2010年3月25日、5月12日分别签订《双胶纸销售合同》，并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

6、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于2009年12月25日分别签订了为期一年（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5400吨《液氯买卖合同》，并按月开制发票以电汇或汇票结算支付。

7、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与宜宾海丝特有限责任公司按市场价格于2010年1月1日分别签订了为期一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6日）



的43500吨和5000吨《离子膜液碱买卖合同》，并按月开制发票以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支付。

8、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2009年9月1日签订了为期一年的聚氯乙烯物流运输合同，并按发票进行结算支付；并在2010年9月1日再次签订了为期一年的聚氯乙烯物流运输合同，并按发票进行结算支付。

四、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宜宾丰源盐 化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10年01 月29日	2,000.00	保证担保	五年	否	否
宜宾丰源盐 化有限公司	无	250.00	2010年02 月05日	250.00	保证担保	五年	否	否
宜宾丰源盐 化有限公司	无	750.00	2010年08 月27日	750.00	保证担保	五年	否	否
宜宾天亿树 脂有限责任 公司	2010年5 月11日， 编号2010 -005	6,418.00	2010年06 月06日	6,418.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石棉天盛化 工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 书	1,300.00	2009年04 月01日	1,3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是	是
成都隆瑞农 业投资有限 公司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 书	600.00	2009年02 月25日	6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9,418.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11,31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9,41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9,41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宜宾天亿树 脂有限责任 公司	2010年5 月11日， 编号2010 -005	6,000.00	2010年04 月26日	6,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天亿树 脂有限责任	2010年5 月11日，	3,000.00	2010年06 月18日	3,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公司	编号 2010-005							
宜宾天亿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2,500.00	2010 年 06 月 18 日	2,5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天亿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6,000.00	2010 年 08 月 11 日	6,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天亿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6,418.00	2010 年 06 月 06 日	6,418.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天亿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3,000.00	2010 年 12 月 08 日	3,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2,400.00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4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2,700.00	2010 年 01 月 22 日	2,7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8,000.00	2009 年 02 月 27 日	8,000.00	保证担保	五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11,000.00	2006 年 07 月 31 日	11,000.00	保证担保	五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3,000.00	2010 年 04 月 08 日	3,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2,000.00	2010 年 04 月 09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1,500.00	2010 年 04 月 12 日	1,5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2010-005	3,000.00	2010 年 04 月 28 日	3,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2,000.00	2010年06月04日	2,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3,500.00	2010年06月18日	3,5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2,500.00	2010年09月21日	2,5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15,000.00	2010年10月15日	5,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8,500.00	2010年06月06日	8,5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7,000.00	2010年01月20日	2,5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8,800.00	2010年11月02日	8,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5,000.00	2010年02月04日	5,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1,000.00	2010年04月14日	1,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1,000.00	2010年10月20日	1,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3,000.00	2010年12月08日	3,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编号 2010-005	6,200.00	2010年11月11日	6,2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编	5,000.00	2010年12月08日	5,000.00	保证担保	一年	否	否



	号 2010—01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0,01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4,71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9,01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3,718.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19,43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06,03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38,43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23,136.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8,1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1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对外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5 届 15 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0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为 21 个亿的银行授信担保。截止到 2010 年底, 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余额为 123136 万元, 占公司 2010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1%。以上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且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银行授信担保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截止到 2010 底, 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银行授信对外担保, 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五、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上市前所有法人股东均做出限售承诺，内容是：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四川省国资委 2009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 [2009]90 号），本公司国有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其持有的 554.96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10,000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应分别承担的 368.33 万股和 76.71 万股计算）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其他法人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均得到很好履行。

八、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勇和蒋洪庆，本次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公开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另一方面通过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的问题，规范接待到公司实地调研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和互动机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抓，不断学习和创新，力争实现多种方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更全面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做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接待了投资者和分析师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和调研。没有发生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透露、披露和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见下：

- 1、2010 年 4 月 28 日接待了华泰联合证券研究员到公司的参观和调研；
- 2、2010 年 6 月 2 日接待了中欧基金、农行汇理信基金和天弘基金的研究员到公司的参观和调研。
- 3、2010 年 9 月 8 日接待了中信金通证券研究员到公司的实地调研。
- 4、2010 年 9 月 10 日接待了国信证券和华西期货研究员到公司的实地调研。
- 5、2010 年 9 月 20 日接待了申银万国、华夏基金、中银基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员到公司的实地调研。
- 6、2010 年 10 月 21 日接待湘财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基金研究员到公司的实地调研。
- 7、2010 年 11 月 16 日接待了兴业证券和泰信基金研究员到公司的实地调研。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应披露的各项信息，具体信息披露情况见下表：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201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www.cninfo.com.cn 、 中国证券报 、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董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同上
2010 年 5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书、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董事、监事和	同上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0年5月14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上
2010年6月12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上
2010年6月21日	关于发布上市前通过的管理制度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同上
2010年7月1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海丰和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年7月6日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10年7月7日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同上
2010年7月9日	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上
2010年7月13日	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同上
2010年7月29日	201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同上
2010年8月26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公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	同上



	独立意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2010年9月7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收购无穷矿业及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等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马边长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马边无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唐柱梁等四股东以持有的马边无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对马边长和电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同上
2010年9月28日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环保情况的临时公告、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上
2010年10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董事兼总会计师罗明辉先生辞去其兼职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和副总裁陈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0年11月19日	关于林化工厂拆迁的公告	同上
2010年12月9日	第5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上
2010年12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未发生改变。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972,537.54	251,423,395.93	835,929,951.10	123,613,07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617,383.41	150,000.00	251,708,358.87	29,555,655.23
应收账款	64,137,421.01	67,999,842.76	65,367,169.13	70,225,965.13
预付款项	360,880,974.62	110,874,337.32	413,663,973.40	146,740,25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559,790.87	780,736,047.42	97,962,603.35	580,506,62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6,633,644.42	236,410,661.48	431,401,806.44	233,822,56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11,801,751.87	1,447,594,284.91	2,096,033,862.29	1,184,464,15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915,375.15	4,032,868,485.59	97,611,238.03	1,995,599,458.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8,187,163.44	1,106,906,236.13	3,130,225,060.97	924,557,175.50
在建工程	1,156,288,988.60	155,028,232.94	1,341,461,018.67	260,947,799.55
工程物资	12,873,923.11		11,200,613.9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7,383,774.69	124,980,154.19	315,191,433.86	129,015,030.71
开发支出				
商誉	132,437,012.37		96,299,213.91	
长期待摊费用	13,043,436.06	6,223,037.63	11,851,311.25	11,851,31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3,276.32	9,967,255.30	14,484,356.91	11,971,70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86,88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479,830.54	5,435,973,401.78	5,018,324,247.54	3,333,942,478.05
资产总计	10,185,281,582.41	6,883,567,686.69	7,114,358,109.83	4,518,406,62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6,380,000.00	935,000,000.00	1,958,800,000.00	1,116,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260,935.00	260,000,000.00	274,470,000.00	94,000,000.00
应付账款	884,263,022.21	248,298,907.58	524,519,333.55	198,472,751.39
预收款项	160,631,415.51	84,382,870.88	187,557,758.11	104,329,88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780,923.96	39,532,354.65	56,549,252.85	52,622,522.74
应交税费	-8,833,597.81	40,173,651.93	10,172,255.98	29,648,888.37
应付利息	268,136.25		304,100.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561,636.84	474,213,308.80	83,465,685.81	399,559,995.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00,000.00	340,000,000.00	191,95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4,812,471.96	2,421,601,093.84	3,287,788,386.49	2,027,234,03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5,870,000.00	840,000,000.00	1,086,41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2,420,384.7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00,509.82		2,247,95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00,000.00	21,500,000.00	27,700,000.00	2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390,894.52	861,500,000.00	1,116,357,957.87	412,000,000.00
负债合计	5,770,203,366.48	3,283,101,093.84	4,404,146,344.36	2,439,234,03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299,809,409.00	299,809,409.00
资本公积	2,064,343,826.41	2,066,713,584.13	774,951,886.29	778,219,674.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444,375.78	204,402,124.36	197,119,256.13	197,119,25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4,464,181.50	849,579,594.36	1,099,929,719.57	804,024,250.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3,023,673.69	3,600,466,592.85	2,371,810,270.99	2,079,172,590.37
少数股东权益	482,054,542.24		338,401,49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078,215.93	3,600,466,592.85	2,710,211,765.47	2,079,172,59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5,281,582.41	6,883,567,686.69	7,114,358,109.83	4,518,406,628.95

法定代表人: 肖池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聚方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958,042,995.34	3,860,822,010.66	3,691,178,678.00	3,333,702,901.64
其中: 营业收入	4,958,042,995.34	3,860,822,010.66	3,691,178,678.00	3,333,702,901.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63,373,562.92	3,815,752,001.48	3,520,342,457.19	3,230,485,803.62
其中: 营业成本	4,204,367,757.91	3,456,973,035.16	3,012,454,880.20	2,918,358,16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21,340.72	12,659,785.31	19,068,263.76	9,791,688.13
销售费用	160,255,538.03	92,007,635.25	132,062,440.07	91,171,880.98
管理费用	356,129,843.37	174,324,959.21	233,692,483.84	129,512,869.23
财务费用	113,415,765.48	81,565,436.23	112,756,563.60	81,472,240.62
资产减值损失	1,983,317.41	-1,778,849.68	10,307,825.72	178,957.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208,159.34	34,751,972.22	3,867,729.20	1,05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8,237.12		2,817,729.20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0,877,591.76	79,821,981.40	174,703,950.01	104,267,098.02
加: 营业外收入	51,974,274.82	4,548,192.15	49,315,549.14	13,509,602.20
减: 营业外支出	1,507,509.77	527,776.12	3,313,882.63	2,328,345.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819,594.86	163,262.44	2,337,304.33	1,817,71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1,344,356.81	83,842,397.43	220,705,616.52	115,448,354.84
减: 所得税费用	22,066,677.58	11,013,715.09	38,082,180.60	17,992,97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9,277,679.23	72,828,682.34	182,623,435.92	97,455,381.92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50,052.03	72,828,682.34	174,753,809.96	97,455,381.92
少数股东损益	17,427,627.20	0.00	7,869,625.96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898,030.53		-5,379,530.3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0,175,709.76	72,828,682.34	177,243,905.59	97,455,3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48,082.56	72,828,682.34	169,374,279.63	97,455,38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7,627.20	0.00	7,869,625.96	0.00

法定代表人: 肖池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聚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7,697,927.09	3,703,374,426.70	3,276,843,484.24	2,793,805,93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4,041.42		24,051,62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8,295.82	9,324,189.12	38,000,780.11	17,922,6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90,650,264.33	3,712,698,615.82	3,338,895,892.58	2,811,728,602.31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2,545,844.93	2,890,587,428.46	2,629,510,716.54	2,420,684,88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551,120.26	149,993,694.17	214,814,051.36	120,787,4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31,519.67	104,147,055.16	231,132,557.75	116,911,98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5,264.64	41,293,750.22	55,208,538.58	37,813,71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573,749.50	3,186,021,928.01	3,130,665,864.23	2,696,198,0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6,514.83	526,676,687.81	208,230,028.35	115,530,54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6,972.22	34,751,972.22	1,050,000.00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1,596.77	1,791,594.93	1,454,257.06	1,343,50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8,882.83	77,210,135.30	2,904,632.39	190,449,8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7,451.82	113,753,702.45	5,528,889.45	192,843,37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748,215.93	164,971,030.53	596,434,687.26	126,017,20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7,269,026.75	45,844,040.00	75,456,760.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163,864.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2,170.70	241,581,240.81	33,011,629.81	304,478,64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44,251.12	2,443,821,298.09	675,290,357.07	505,952,6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76,799.30	-2,330,067,595.64	-669,761,467.62	-313,109,2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184,000.00	1,485,312,000.00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2,000.00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3,750,000.00	1,965,000,000.00	3,388,370,000.00	2,17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202,836,427.79	33,218,728.47	549,174,104.84	5,165,4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5,371,770,427.79	3,483,530,728.47	3,965,544,104.84	2,177,765,47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1,660,000.00	1,388,600,000.00	3,210,000,000.00	1,9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212,912.67	117,792,656.31	223,479,353.28	125,672,22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265,151,400.95	126,597,846.28	174,033,037.17	31,222,96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3,680,024,313.62	1,632,990,502.59	3,607,512,390.45	2,095,895,1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691,746,114.17	1,850,540,225.88	358,031,714.39	81,870,28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1,218,214.08	-1,142,491.53	-409,417.73	-84,77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816,327,615.62	46,006,826.52	-103,909,142.61	-115,793,17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661,896,913.93	92,390,113.72	765,806,056.54	208,183,29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478,224,529.55	138,396,940.24	661,896,913.93	92,390,113.72

法定代表人：肖池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聚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809,409.00	774,951,886.29			197,119,256.13		1,099,929,719.57		338,401,494.48	2,710,211,765.47	299,809,409.00	776,945,338.06			187,373,717.94		981,995,302.90		250,075,467.04	2,496,199,23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809,409.00	774,951,886.29			197,119,256.13		1,099,929,719.57		338,401,494.48	2,710,211,765.47	299,809,409.00	776,945,338.06			187,373,717.94		981,995,302.90		250,075,467.04	2,496,199,23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9,961,881.00	1,289,391,940.12			7,325,119.65		84,534,461.93		143,653,047.76	1,704,866,450.46		-1,993,451.77			9,745,538.19		117,934,416.67		88,326,027.44	214,012,530.53		
(一) 净利润							111,850,052.03		17,427,627.20	129,277,679.23							174,753,809.96		7,869,625.96	182,623,43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98,030.53								898,030.53		-1,993,451.77					-2,102,443.77		-1,283,634.87	-5,379,530.3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961,881.00	-79,961,88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961,881.00	-79,961,88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536,952.76				27,536,952.76					20,665,848.44						20,665,848.44
2. 本期使用				27,536,952.76				27,536,952.76					20,665,848.44						20,665,848.4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9,771,290.00	2,064,343,826.41		204,444,375.78		1,184,464,181.50		482,054,542.24	4,415,078,215.93	299,809,409.00	774,951,886.29		197,119,256.13		1,099,929,719.57		338,401,494.48	2,710,211,765.47	

法定代表人：肖池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聚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809,409.00	778,219,674.54			197,119,256.13		804,024,250.70	2,079,172,590.37	299,809,409.00	778,219,674.54			187,373,717.94		761,285,818.32	2,026,688,61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809,409.00	778,219,674.54			197,119,256.13		804,024,250.70	2,079,172,590.37	299,809,409.00	778,219,674.54			187,373,717.94		761,285,818.32	2,026,688,61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368,455,790.59			7,282,868.23		85,536,284.56	1,561,274,943.38					9,745,538.19		42,738,432.38	52,483,970.57
(一) 净利润							72,828,682.34	72,828,682.34							97,455,381.92	97,455,381.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828,682.34	72,828,682.34							97,455,381.92	97,455,381.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368,455,790.59						1,468,455,790.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368,455,790.59						1,468,455,790.5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282,868.23		12,707,602.22	19,990,470.45					9,745,538.19		-54,716,949.54	-44,971,41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7,282,868.23		-7,282,868.23						9,745,538.19		-9,745,53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0,470.45	19,990,470.45							-44,971,411.35	-44,971,411.3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536,952.76			27,536,952.76					20,665,848.44			20,665,848.44
2. 本期使用				27,536,952.76			27,536,952.76					20,665,848.44			20,665,848.4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809,409.00	2,146,675,465.13		204,402,124.36		889,560,535.26	3,640,447,533.75	299,809,409.00	778,219,674.54			197,119,256.13		804,024,250.70	2,079,172,590.37

法定代表人: 肖池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聚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Bin TianYuan Group Co.,LTD.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法定代表人：肖池权

注册号：511500000003613

2.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1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川体改（1993）166号《关于对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在原宜宾天原化工总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原宜宾天原化工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国有股划转

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89,642.00	25.2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0,170,024.00	16.73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447,934.00	3.4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39,523.00	20.9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054,643.00	15.69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47,054,643.00	15.69
内部职工	6,753,000.00	2.26
合计	299,809,409.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4 号”文《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809,409.00 元。本次增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CDA404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川国资产权[2009]90 号）《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54.96 万股换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完成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40,042.00	17.5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39,523.00	15.6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054,643.00	11.77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47,054,643.00	11.7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0,170,024.00	12.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447,934.00	2.61
内部职工个人股份	6,753,000.00	1.69
社保基金	5,549,600.00	1.39
社会公众（A 股）股东	100,000,000.00	25.01
合计	399,809,409.00	100.00

（3）权益分派增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9 年度以公司现有股本按 10 股转增 2 股派 0.5 元现金。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了 XYZH/2010CDA4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48,050.00	17.5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287,427.00	15.6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465,571.00	11.77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56,465,572.00	11.77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04,029.00	12.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537,521.00	2.61
内部职工个人股份	8,103,600.00	1.69
社保基金	6,659,520.00	1.39
社会公众（A 股）股东	120,000,000.00	25.01
合计	479,771,290.00	100.00

3.行业性质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经营范围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详见附注四。

5.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

从事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宜宾市国资公司，最终控制人是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年末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存在境外经营的，将财务报表并入本企业财务报表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本条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并入后的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8) 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有以外币结算的外销货款，这些外销应收账款期末已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了折算。期末折算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差异产生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注：对集团内部应收关联单位款项，本集团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本集团对外购的大宗原材料、燃料采用计划价格法核算，用计划价格计算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作为材料成本差异并进行分类核算，月末用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加计或减计该材料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额将其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外购的其他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本集团生产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对减记的金额进行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构成共同控制的确定基础：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 3%）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	1.94-3.23
其中：大坝、隧道	50	3	1.94
机器设备	11—35	3	2.77—8.82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8	3	5.39-16.17
其中：输电线路	15—18	3	5.39—6.47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包括在施工和安装期间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① 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的工程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公司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各项劳务成本、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占用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② 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交付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占用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如存在：

①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重新开工的；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专门借入的，并具有表明该用途的借款合同。一般借款是指除专门借款之外的借款。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开始资本化：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因借款（含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计算利息费用时利率的采用方法

计算利息费用时利率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如果按照名义（合同）利率和实际利率计算的每期利息费用相差不大的，可以按照名义利率计算确定每期借款利息。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按土地权证年限确定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为 0。

具体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50 年（土地使用权证时间短于 50 年按土地使用权证时间计算）；② 专利权：20 年；③ 软件：5 年。

（3）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

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1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6. 长期待摊费用

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其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负债。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方式。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并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时，一般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的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进行。

②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合并方在确认了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以支付非货币性资产为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合并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视情况分别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企业合并当期的损益。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根据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根据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于当期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享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比较报表时，视同自比较报表当期期初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少数股东权益；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当期，在合并利润表下单列“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未发现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营业税	汽车运输等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征收率为营业收入的 10%。

2、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主营生产的聚氯乙烯、烧碱、液氯、漂白粉等产品符合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第 6 条 3 款，12 条 3 款，17 条 1、4、7、9 款，19 条 2、7 款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 [2002] 47 号，以下简称“国税发 [2002] 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地税发〔2002〕46号）的规定，减按15%税率向本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2月5日，宜宾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宜地税函〔2010〕11号），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向本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本公司比照以前年度暂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水泥）为综合利用废渣生产销售水泥和建材产品的企业。2007年11月26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312号），特种水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以下简称财税〔2001〕202号）、国税发〔2002〕47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国税函〔2002〕162号，以下简称川国税函〔2002〕162号）规定，从2007年起到2010年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1月28日，四川省宜宾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同意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向特种水泥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特种水泥比照以前年度暂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年3月10日，宜宾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宜国税直发〔2009〕18号），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8〕156号）要求，特种水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制品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认定报告确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标准，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同意特种水泥从2008年12月起至2010年12月止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产品、复合硅酸盐水泥产品，给予即征即退资格。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化工）主要从事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2007年10月，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天帅车业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293号，以下简称川国税函〔2007〕293号），该公司符合财税〔2001〕202号、国税发〔2002〕47号和川国税函〔2002〕162号规定，同意天蓝化工从2007年度起至2010年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鼓励类收入达到70%以上方可执行。2010年2月3日，四川省南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同意天蓝化工2009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2010年，天蓝化工比照以前年度暂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宜宾天原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7月更改为现名称，以下简称天亿树脂），根据国税发〔2002〕47号的规定，2004年6月7日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地税函〔2004〕202号《关于四川省

宜宾普什集团公司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天亿树脂生产的本体法聚氯乙烯，其产业符合《目录》第 17 类 4 项“大型合成橡胶及合成树脂新工艺、新产品制造”内容，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同意 2003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 年 2 月 5 日，宜宾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宜地税函 [2010] 12 号），减按 15% 税率向天亿树脂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天亿树脂比照以前年度暂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2007 年 10 月经川国税函[2007]293 号同意，该公司符合财税[2001]202 号、国税发 [2002] 47 号和川国税函[2002]162 号规定，同意海丰和锐从 2007 年度起至 2010 年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鼓励类收入达到 70% 以上方可执行。2008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江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同意 2007 年度减按 15% 税率向海丰和锐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3 月 12 日，四川省江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同意 2008 年度减按 15% 税率向海丰和锐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江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同意 2009 年度减按 15% 税率向海丰和锐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海丰和锐比照以前年度暂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富金明）根据财税 [2009]70 号文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水富金明的企业所得税采取以下优惠：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税前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 金额(万 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公司简称
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生产企业	10,000.00	生产、销售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化工原料、塑料制品	12,967.93	无	95.00	95.00	是	14,728,258.45	天亿树脂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南溪县	生产企业	20,000.00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	20,346.27	无	99.83	99.83	是	299,268.22	天蓝化工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生产企业	10,000.00	生产销售水泥，建筑材料	9,262.33	无	91.50	91.50	是	19,866,876.03	特种水泥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运输企业	3,000.00	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普通货运；铁路专用线货物收发；装卸服务	2,100.00	无	70.00	70.00	是	15,843,831.90	天畅物流
宜宾天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江安县	运输企业	1,000.00	港口运输、装卸、仓储、公路、水路货运，铁路货运代理，设备维修、贸易	600	无	60.00	60.00	是	3,806,225.54	天港物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 金额(万 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公司简称
宜宾天原 科技咨询 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服务企业	10.00	化工工程项目及 管理咨询中技术 类及技术经济类 项目的工程咨 询、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10	无	100.00	100.00	是		科技咨询
宜宾天原 进出口贸 易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商贸企业	1,000.00	进出口贸易、进 出口业务代理	1,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天原进 出口
张家港保 税区天泰 国际贸易 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生产企业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 等的转口贸易及 服务	100	无	100.00	100.00	是		天泰贸易
云南天原 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昭通市	投资企业	50,000.00	化工产业、矿业 投资开发	5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云南天原
云南天力 煤化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彝良县	生产企业	35,000.00	煤化工、建材的 生产销售	35,076.77	无	100.00	100.00	是		天力煤化
大关天达 化工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大关县	生产企业	15,000.00	碳化钙、氧化钙 的生产和销售	13,600.00	无	90.67	90.67	是	14,278,970.74	天达化工
宜宾丰源 盐化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长宁县	生产企业	15,000.00	工业盐的生产、 销售,食用盐的 生产,液体盐输 送	7,500.00	无	50.00	50.00	是	74,253,389.37	丰源盐化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 金额(万 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公司简称
宜宾天原 化学工程 设计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设计企业	600.00	化工石化医药专 业设计(凭资质 证经营)	6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天原设计
佛山天南 兴瑞商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佛山市	商贸企业	500.00	批发：化工原料 及有机合成化学 原料，建筑材料， 塑料制品，电线 电缆	5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佛山兴瑞
美姑罗姑 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姑县	生产企业	100.00	水电开发、水力 发电	1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美姑水电
昭通天泓 能源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水富县	生产企业	8,000.00	化工产品及建材 开发、投资、经 营，投资电站建 设，电力输变线 路建设等	2,040.00	无	51.00	51.00	是	19,888,345.04	昭通天泓

说明：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无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无

注 1：天亿树脂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持有其 95.00% 的股权。

注 2：天蓝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持有天蓝化工 19,966.00 万元股权，占天蓝化工注册资本的 99.83%。

注 3：特种水泥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持有其 91.50% 股权。

注 4：天畅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注 5：天港物流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由天畅物流出资 600.00 万元、重庆轮船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组建，天畅物流持有其 60.00% 股权。

注 6：科技咨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由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与特种水泥出资 2.00 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特种水泥持有其 20% 股权。

注 7：天原进出口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由本公司出资 970.00 万元与天畅物流出资 30.00 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其 97% 股权，天畅物流持有其 3% 股权。

注 8：天泰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由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与天原包装出资 10.00 万元共同组建。本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天原包装持有其 10% 的股权。

注 9：云南天原（原名云南天原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8 日更改为现名称）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 10：天力煤化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云南天原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 11：天达化工（原名云南天达化工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7 日更改为现名称）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云南天原持有 13,6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67%；昭通弘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2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00%；大关县兴隆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67%；云南昭通高桥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67%。

注 12：丰源盐化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由海丰和锐和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丰盐化）各自出资 7,500.00 万元，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4,500.00 万元，海丰和锐和四丰盐化各自出资 2,250.00 万元，双方各持股 50%，由于海丰和锐向丰源盐化的董事会派出了 3 名董事，对其实施了实际的控制，故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2009 年 4 月 28 日，海丰和锐和四丰盐化缴纳了第二期出资，双方各自出资 1,750.00 万元，丰源盐化的实收资本增加为 8,000.00 万元，双方各持股 50%。2009 年 12 月 30 日，海丰和锐和四丰盐化缴纳了第三期出资，双方各出资 3,500.00 万元，丰源盐化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1,500.00 万元，双方各持股 50%。

注 13：天原设计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本公司出资设

立，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注 14：佛山兴瑞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注 15：美姑水电由本公司收购的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 16：昭通天泓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由云南天原和云南路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云南天原应出资 4,080.00 万元，云南路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出资 3,92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之前缴足。第一期出资 4,000.00 万元，其中云南天原出资 2,0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0%，云南路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

2、本集团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 金额(万 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简称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安县	生产企业	212,832.00	生产销售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	274,384.73	无	94.4	94.4	是	162,292,862.96	海丰和锐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安县	商贸企业	5,000.00	化工、建材纸品, 日用百货的贸易经营	5,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海丰鑫华
四川省江安县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江安县	运输企业	50	水上货物运输、储运、装卸作业服务等	36	无	100.00	100.00	是		江安水运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生产企业	1,661.50	化工包装及其它各类包装、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燃料产品、家用电器及维修、塑料制品、建材销售	1,095.12	无	70.00	70.00	是	4,761,678.71	天原包装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昭通市	生产企业	4,800.00	电石生产、销售	5,743.66	无	65.83	65.83	是	16,632,692.73	水富金明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马边县	生产企业	19,283.88	水电开发经营, 电器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3,393.18	无	66.00	66.00	是	133,767,721.97	长和电力
马边稀泥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马边县	生产企业	60	水力发电、销售	100	无	100.00	100.00	是		稀泥沟水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 金额(万 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简称
屏山长和 磷电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屏山县	生产企业	1,500.00	水电开发经营； 磷酸三钠、磷酸 五钠生产、销售； 电器材料、建筑 材料销售	600	无	75.00	75.00	是	1,634,420.58	长和磷电
彝良县许 家院煤矿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彝良县	生产企业	60.00	原煤的生产、销 售	1,230.00	无	100.00	100.00	是		许家院煤 矿
马边无穷 矿业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马边县	生产企业	500.00	磷矿石开采、洗 选及其伴生矿产 品销售	10,538.74	无	100.00	100.00	是		无穷矿业
四川马边 中天电力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马边县	生产企业	5,900.00	电力生产销售	5,9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中天电力

说明：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无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无

注 1: 海丰和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 由本公司等 5 名法人股东和 3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原始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0.00 万元、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宜宾美宜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成都拓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880.00 万元、成都市万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20.00 万元和 3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1,200.00 万元。2007 年 5 月 8 日, 新增自然人股东出资 218.00 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5,218.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本公司与海丰和锐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丰和锐 11,280.00 万元股权,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 66.10% 的股权 (合计 23,280.00 万股)。2008 年 2 月 18 日,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99,999.625 万元对海丰和锐进行增资,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2,727.00 万元, 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海丰和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945.00 万元。2008 年 2 月和 3 月, 本公司共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0.00 万股。2008 年 3 月 31 日, 云南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自然人股东将持有海丰和锐的股权 128.00 万股转让给云南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45,792.55 万元对海丰和锐进行增资,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4,887.00 万元, 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海丰和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832.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海丰和锐 200,904.00 万元股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4.40%。

注 2: 海丰鑫华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 由海丰和锐出资 4,900.00 万元、水富金明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 海丰和锐持有其 98% 的股权, 水富金明持有其 2% 的股权。

注 3: 江安水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 由自然人阳彦刚、王芝贵出资 50.00 万元组建。2004 年 12 月 21 日, 阳彦刚、王芝贵与天畅物流和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阳彦刚将所持该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折价 21.60 万元转让给天畅物流, 王芝贵将所持该公司出资 19.50 万元折价 14.04 万元转让给天畅物流、出资 0.50 万元折价 0.36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 天畅物流持有其 99% 股权, 本公司持有其 1% 股权。

注 4: 天原包装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 由天越化工和宜宾市化工加工厂、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劳动服务公司、宜宾化工包装厂共同出资 600.00 万元组建。根据天原包装 2000 年 6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 天越化工用机器设备增加出资 151.0161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为 751.0161 万元。天原包装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0.4839 万元, 由天亿树脂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投入。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 天亿树脂持有其股权 1,163.0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70%, 天越化工持有其股权 498.4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0%。

注 5: 水富金明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元, 由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屏山天原金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变更为现名称, 以下简称屏山天金) 出资 500.00 万元、昭通三鸣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40.00 万元、周道红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3,160.00 万元组建而成。2006 年 6 月 20 日, 自然人股东周道红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份转让给刘媛媛。2007 年 4 月 1 日, 自然人股东刘帮东之妻赵丽川和之子刘帆 (刘帮东死亡) 将刘帮东持有的 60.00 万股份转让给李洪强。2006 年

12月30日,自然人股东周道红将其持有的1,090.00万股份转让给云南路红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4月9日,昭通三鸣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40.00万股份转让给昭通弘泽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10月和11月,云南天原与云南路红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南天原收购了自然人持有的2,070.00万股、云南路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50.00万股股权。股权转让后,云南天原持有水富金明股权2,9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83%。2009年6月22日,云南天原与云南路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路红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水富金明的2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云南天原,云南天原持有水富金明65.83%股权。

注6:长和电力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由中天电力、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电冶)、四川九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河化工)与自然人股东万鸣、黄通富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天电力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中兴电冶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九河化工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万鸣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7%;黄通富出资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7年10月28日,九河化工与自然人徐雨生、黄通富与自然人徐雨生、中兴电冶与自然人周旭东、黄通富与自然人周旭东、中天电力与自然人周旭东、中天电力与自然人万鸣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中天电力出资75.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2%;中兴电冶出资11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7%;九河化工出资6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6%;万鸣出资505.26万元,占注册资本42.11%;黄通富出资322.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84%;徐雨生出资6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6%;周旭东出资56.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4%。

2009年9月本公司分别与中天电力、中兴电冶、九河化工、万鸣、黄通富、徐雨生、周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元/股的收购价格,出资现金1907.37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长和电力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出资95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48%;黄通富出资246.32元,占注册资本的20.52%。

2009年9月本公司与唐柱梁、沈静签订了对长和电力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增加注册资本2,083.7388万元,其中唐柱梁、沈静以其持有的马边稀泥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进行增资,本公司以现金2,085.81万元按2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出资1,996.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80%;唐柱梁出资6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2%;沈静出资416.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8%;黄通富出资246.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

2010年9月本公司与长和电力、唐柱梁、沈静、黄通富、邓艳签署了《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214,615,518.00元,黄通富、邓艳、沈静、唐柱梁等4人以其持有100%的无穷矿业股权,以经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多方友好协商确定的无穷矿业全部股权作价105,387,400.00元对长和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127,273,639.00元,占注册资本的66.00%;唐柱梁出资26,268,61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62%;沈静出资19,971,4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36%;黄通富出资

9,840,27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邓艳出资 9,484,86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

注 7：稀泥沟水电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系由四川马边蜀南磷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南磷业）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30 日，蜀南磷业以其下属稀泥沟电站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 2,063.00 万元）对该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2,05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30 日，蜀南磷业分别与自然人沈静、唐柱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稀泥沟水电股权的 40% 转让给沈静、60% 转让给唐柱梁。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静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唐柱梁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如上述注 6 所述，2009 年 9 月长和电力增资扩股，唐柱梁、沈静将其所持有的稀泥沟水电股权投入到长和电力，交易完成后长和电力持有稀泥沟水电 100% 的股权。

注 8：长和磷电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长和电力与自然人万鸣采用分期出资方式共同组建。第一期出资 330.00 万元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其中长和电力出资 130.00 万元，万鸣出资 2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70.0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完成，全部为长和电力出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长和磷电的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长和电力出资 600.0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75%，万鸣出资 200.0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25%。

注 9：许家院煤矿前身为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产权界定彝良县洛泽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洛泽河政府）拥有彝良县许家院煤矿 100% 产权，彝良县洛泽河镇人民政府通过向天力煤化转让彝良县许家院煤矿 100% 产权方式将彝良县许家院煤矿予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 月 31 日，天力煤化与洛泽河政府签订了《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整体转让协议书》以 1,2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拥有的许家院煤矿 100% 的产权。2010 年 5 月 31 日，许家院煤矿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昭通市彝良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天力煤化持有 100% 股权。天力煤化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为许家院煤矿的合并日。

注 10：无穷矿业，于 2000 年 7 月 16 日由蜀南磷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零七地质队（以下简称二零七地质队）及自然人股东欧文忠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无穷矿业召开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沈静	1,500,000.00	30.00
唐柱梁	1,900,000.00	38.00
邓艳	700,000.00	14.00
黄通富	900,000.00	18.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如上注 6 所述，沈静、唐柱梁、邓艳、黄通富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对无穷矿业的投资，投入到长和电力，股权变更后长和电力持有无穷矿业 100.00% 的股权。长和电力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无穷矿业的合并日。

注 11：中天电力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蜀南磷业、乐山市沙湾区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矿业）与自然人股东黄明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蜀南磷业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天盛矿业出资 7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黄明强出资 7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

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前，中天电力注册资本已经增资到 5,90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蜀南磷业出资 1,2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四川朗瑞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瑞丝绸）出资 9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周旭东出资 76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黄明强出资 7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吴克昌出资 3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吴金良出资 4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李成刚出资 4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3%；马华平出资 4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3%；雷玉成出资 4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4%。

长和电力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与中天电力股东蜀南磷业、朗瑞丝绸、周旭东、黄明强、吴克昌、吴金良、李成刚、马华平、雷玉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天电力的全部股东以经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多方友好协商以每元股权为 1 元的价格转让中天电力全部股权 5,9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7 日长和电力已支付了所有的股权收购款，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和电力拥有中天电力 100% 股权。长和电力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为中天电力的合并日。

（二）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三）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净利润
佛山兴瑞	投资新设	100.00	5,422,514.17	422,514.17
许家院煤矿	收购合并	100.00	24,169,288.67	8,568,610.45
美姑水电	投资新设	100.00	1,000,000.00	建设期
昭通天泓	投资新设	51.00	40,588,459.27	588,459.27
无穷矿业	收购合并	100.00	126,357,221.20	4,020,752.63
中天电力	收购合并	100.00	23,979,019.51	-2,962,618.40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2010 年 2 月 23 日净资产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23 日净利润
宜宾天隆化工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00.00	6,849,063.50	-390.00

注：该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23 日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纳入合并报表。

(四) 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无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许家院煤矿	彝良县	60 万元	1,230.00 万元	100	原煤生产和销售
无穷矿业	马边县	500 万元	10,538.74 万元	100	磷矿石开采、洗选及其伴生矿产品销售
中天电力	马边县	5900 万元	5,900 万元	100	电力生产销售

许家院煤矿情况如下：

- (1) 公司有关情况详见附注七（一）、3 注 9。
- (2) 购买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确定依据为：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
 - 2) 已获中共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委[2010]80 号）文批准；
 - 3)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已支付购买款项 1,230.00 万元，占购买价款的 100%；
 - 4)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 5) 本集团（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许家院煤矿（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0 年 5 月 31 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货币资金	1,028,648.80	1,028,648.80	

预付账款	2,690,264.89	2,690,264.89	
其他应收款	4,508,554.01	4,599,812.70	91,258.69
存货	2,216,726.25	2,216,726.25	
固定资产	3,914,108.59	3,647,408.74	-266,699.85
在建工程	6,206,444.95	6,206,444.95	
无形资产		5,391,700.00	5,391,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31,899.56	1,131,899.56	
资产合计	21,696,647.05	26,912,905.89	5,216,258.84
应付账款	1,493,210.51	1,493,210.51	
预收账款	8,590,457.66	8,590,457.66	
应付职工薪酬	297,255.07	297,255.07	
应交税费	154,866.79	154,866.79	
其他应付款	370,403.46	370,40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4,064.71	1,304,064.71
负债合计	10,906,193.49	12,210,258.20	1,304,064.71
净资产	12,074,497.16	14,702,647.69	3,912,194.13

(4) 收购许家院煤矿时合并成本全部为货币资金 1,230.00 万元。合并日许家院煤矿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7.45 万元、公允价值 1,470.26 万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金额为 240.2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 目	2010 年 5 月 31 日（购买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3,298,992.38
净利润	8,568,6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79,202.55
净现金流量	-865,375.80

无穷矿业情况如下：

(1) 公司有关情况详见附注七（一）、3 注 10。

(2) 购买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确定依据为：

1) 增资扩股协议已经签署，董事会议案已获股东会通过；

2) 已获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委[2010]143 号）文批准；

3)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支付全部的增资款, 原无穷矿业股东已于 9 月 27 日将股权所有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并变更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5) 本集团(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无穷矿业(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6) 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取得了营业执照。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货币资金	3,730,744.48	3,730,744.48	
应收账款	10,711,106.35	10,711,106.35	
预付账款	6,419,506.62	6,419,506.62	
其他应收款	9,641,839.32	10,013,525.82	371,686.50
应收股利	22,950.00	22,950.00	
存货	11,659,597.38	11,659,597.38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固定资产	40,739,068.69	49,370,300.61	8,631,231.92
在建工程	10,109,963.50	9,763,224.67	-346,738.83
无形资产	42,446,133.60	266,415,952.25	223,969,818.65
长期待摊费用	2,765,095.99		-2,765,095.99
资产合计	139,046,005.93	368,906,908.18	229,860,902.25
应付账款	62,496,144.74	62,496,144.74	
预收账款	9,784,934.04	9,784,934.0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90,198.04	990,198.04	
其他应付款	51,583,381.73	51,438,866.57	-144,51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01,354.35	57,501,354.35
长期借款	31,938,557.17	31,938,557.17	
长期应付款	32,420,384.70	32,420,384.70	
负债合计	189,213,600.42	246,570,439.61	57,356,839.19
净资产	-50,167,594.49	122,336,468.57	172,504,063.06

(4) 收购无穷矿业时合并成本为长和电力股权 10,538.74 万元。合并日无穷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16.76 万元、公允价值 12,233.65 万元,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资产基础

法。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金额为 1,694.9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购买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138,664.82
净利润	4,020,7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23,772.96
净现金流量	-14,619,473.27

中天电力情况如下：

(1) 公司有关情况详见附注七（一）、3 注 11。

(2) 购买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确定依据为：

1)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并已获股东会通过；

2) 已获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委[2010]143 号）文批准；

3) 本公司子公司长和电力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支付了全部的收购款 5,900.00 万元；

4)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资产负债完交接手续；

5) 本集团（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中天电力（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6) 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货币资金	1,076,742.23	1,076,742.23	
预付账款	18,420.00	18,420.00	
其他应收款	2,854,315.27	2,888,160.57	33,845.30
存货			
固定资产	389,755,748.66	407,419,107.77	17,663,359.1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957,700.31	12,906,714.57	4,949,014.26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合计	401,662,926.47	424,309,145.14	22,646,218.67
应付账款	53,876,581.31	53,876,581.31	
预收账款	16,180,568.51	16,180,568.51	
应付职工薪酬	401,741.77	401,741.77	
应交税费	5,563,239.47	4,125,998.54	-1,437,240.93
其他应付款	64,004,684.21	64,004,68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7,132.89	5,547,132.89
长期借款	253,230,800.00	253,230,800.00	
负债合计	393,257,615.27	397,367,507.23	4,109,891.96
净资产	8,405,311.20	26,941,637.91	18,536,326.71

(4) 收购中天电力合并成本为货币资金 5,900.00 万元。合并日中天电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0.53 万元、公允价值 2,694.16 万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金额为 3,205.84 万元）计入商誉。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购买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188,948.71
净利润	-2,962,6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9,739.78
净现金流量	-1,031,961.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15,727.95		115,727.95	41,048.19		41,048.19

人民币	115,727.95		115,727.95	41,048.19		41,048.19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1,478,108,801.60			695,555,865.74
人民币	1,476,513,236.95		1,476,513,236.95	679,622,268.55		679,622,268.55
美元	240,916.97	6.6227	1,595,520.81	2,333,484.97	6.8282	15,933,502.06
欧元	5.00	8.7688	43.84	9.71	9.7971	95.13
其他货币资金			232,748,007.99			140,333,037.17
人民币	232,748,007.99		232,748,007.99	140,333,037.17		140,333,037.17
美元						
欧元						
元合计			1,710,972,537.54			835,929,951.10

注：本项目年末比年初增加 1.05 倍，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2,617,383.41	251,708,358.87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32,617,383.41	251,708,358.87

注：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533,387,579.68 元。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11-3	2011-4-29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1	2011-4-11	2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0	2011-6-20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天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0-7-30	2011-1-29	8,67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0-9-10	2011-3-10	7,569,000.00	
合计				114,241,5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6.01	4,664,714.51	3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8,743,236.68	88.50	4,605,815.67	3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8,269.30	5.49	4,268,269.30	31.53
合计	77,676,220.49	100.00	13,538,799.48	100.00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5.90	4,664,714.51	3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385,750.88	87.79	4,018,581.75	2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8,488.73	6.31	4,988,488.73	36.49
合计	79,038,954.12	100.00	13,671,784.99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潮州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2,976.72	2,702,976.72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高明天明公司	1,961,737.79	1,961,737.7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4,664,714.51	4,664,714.5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292,445.00	5.00	3,214,622.25	66,292,318.97	5.00	3,314,615.95
1-2 年	1,754,410.39	10.00	175,441.04	781,925.16	10.00	78,192.51
2-3 年	441,460.93	20.00	88,292.19	1,766,600.30	20.00	353,320.06
3 年以上	2,254,920.36	50.00	1,127,460.19	544,906.45	50.00	272,453.23
合计	68,743,236.68		4,605,815.67	69,385,750.88		4,018,581.75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公司	614,180.48	614,180.48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省吴川长江工贸公司	573,576.94	573,576.94	100.00	难以收回
垫江县砚台闽富化工厂	437,145.00	437,145.00	100.00	难以收回
加工厂	392,187.86	392,187.86	100.00	难以收回
广西梧州塑料厂	314,515.80	314,515.80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信化工公司	264,860.84	264,860.84	100.00	难以收回
山西阳泉化工总厂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业塑胶公司	154,071.19	154,071.19	100.00	难以收回
乐山星华塑胶制品公司	125,732.00	125,732.00	100.00	难以收回
湖北黄石塑料厂	121,758.27	121,758.27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1,115,240.92	1,115,240.92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4,268,269.30	4,268,269.30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转回或收回 前累计已计 提坏账准备 金额	本年转回 (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 收回）原因
自贡川玻南华 实业公司	614,180.48	622,680.48	8,500.00	难以收回	川玻建材代还 款
重庆特殊钢厂	28,795.91	255,795.91	227,000.00	难以收回	法院判决执行
合计	642,976.39	878,476.39	235,500.00		

注 1：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系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下应收款项同。

注 2：本年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为收到应收款后转回。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重庆塑料一厂	货款	572,255.83	公司破产	否
合计		572,255.83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800.00	1 年以内	10.49
四川马边蜀南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171.00	1 年以内	6.43
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4,013,101.00	1 年以内	5.17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433.00	1 年以内	4.98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24,138,505.00		31.09

(6)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7,500.00	0.33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1,916.31	1.0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917,641.94	3.76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873.00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34,438.16	0.82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04,113.48	0.78
合计		5,246,482.89	6.76

(7)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38,826.54	6.6227	1,581,031.69	2,678,005.70	6.8282	18,285,958.52
合计	238,826.54		1,581,031.69	2,678,005.70		18,285,958.52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158,857.12	80.13	354,906,934.32	85.80
1-2 年	50,161,013.99	13.90	43,327,631.77	10.47
2-3 年	14,052,093.70	3.89	13,987,621.83	3.38
3 年以上	7,509,009.81	2.08	1,441,785.48	0.35
合计	360,880,974.62	100.00	413,663,973.40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市海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进度款
昭通市弘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8,440.00	2 年以内	货未到
四川蜀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84,030.2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2,369.08	1 年以内	货未到

彝良县洛泽河镇矿冶加工基地	非关联方	16,955,759.11	2 年以内	未办证
合计		103,310,598.46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56,679.56	0.65
合计		2,356,679.56	0.65

(5) 预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255.00	6.6227	61,293.09	87,694.00	6.8282	598,792.17
欧元				900,000.00	9.7971	8,817,390.00
合计	9,255.00		61,293.09	987,694.00		9,416,182.1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6,337,267.68	98.05	9,777,476.81	8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2,387.98	1.95	1,912,387.98	16.36
合计	98,249,655.66	100.00	11,689,864.79	100.00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6,772,091.05	98.24	8,809,487.70	8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2,887.98	1.76	1,912,887.98	17.84
合计	108,684,979.03	100.00	10,722,375.68	100.00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014,548.82	5.00	3,650,727.44	59,042,243.07	5.00	2,952,112.15
1-2 年	9,802,381.65	10.00	980,238.15	39,159,765.91	10.00	3,915,976.59
2-3 年	5,378,858.04	20.00	1,075,771.61	7,812,140.26	20.00	1,562,428.05
3 年以上	8,141,479.17	50.00	4,070,739.61	757,941.81	50.00	378,970.91
合计	96,337,267.68		9,777,476.81	106,772,091.05		8,809,487.70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吴川办	826,000.00	826,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劳动服务公司塑料厂	254,308.95	254,308.95	100.00	难以收回
筠连项目	241,402.50	241,402.50	100.00	难以收回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制冷部	125,066.93	125,066.93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465,609.60	465,609.6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912,387.98	1,912,387.98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 (或收回) 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转回 (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 (或收回) 原因

徐继华	5,000.00	500.00	500.00	难以收回	即将退休结账
合计	5,000.00	500.00	500.00		

注：本年转回为收到款项。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彝良县国有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6,009,350.00	1 年以内	16.29	征地保证金
江安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736,755.70	1 年以内	10.93	工程款
四川省川南特种水泥厂	非关联方	4,891,231.18	1-2 年	4.98	拆借款
江安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93,699.34	3 年以内	4.78	拆借款
四川省九龙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9,795.54	1 年以上	4.71	拆借款
合计		40,960,831.76		41.69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7,694.00	6.8282	598,792.17
欧元				900,000.00	9.7971	8,817,390.00
合计				987,694.00		9,416,182.1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375,385.68	1,007,146.58	342,368,239.10	231,625,818.97	1,007,146.58	230,618,672.39
在产品	54,311,941.79	1,211,317.47	53,100,624.32	49,427,366.17		49,427,366.17
库存商品	250,741,429.53	284,384.13	250,457,045.40	150,039,475.82	284,384.13	149,755,091.69
周转材料	10,781,040.12	73,304.52	10,707,735.60	1,673,980.71	73,304.52	1,600,676.19
合计	659,209,797.12	2,576,152.70	656,633,644.42	432,766,641.67	1,364,835.23	431,401,806.44

注：年末比年初增加 52.32%，主要原因为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了产品成本上涨增加了存货结存单价；另外云南电石生产基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量增大，也增加了存货储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007,146.58				1,007,146.58
在产品		1,211,317.47			1,211,317.47
库存商品	284,384.13				284,384.13
周转材料	73,304.52				73,304.52
合计	1,364,835.23	1,211,317.47			2,576,152.7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长期未领用）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市场销售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市场销售原因）		
周转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市场销售原因）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6,970,900.00	66,125,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4,944,475.15	31,486,238.0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1,915,375.15	97,611,238.03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01,915,375.15	97,611,238.03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法核算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5	15.25	64,425,000.00	64,425,000.00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16.00	1,600,000.00	1,600,000.00
马边县信用联社			445,900.00	1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0.00	
小 计			66,970,900.00	66,125,000.00
权益法核算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盐津云宏)	20.00	20.00	16,745,883.92	17,897,180.59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石棉天盛)	34.00	34.00	13,589,057.44	13,589,057.44
小 计			30,334,941.36	31,486,238.03
合 计			97,305,841.36	97,611,238.0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25,000.00	2,710,972.22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
马边县信用联社	345,900.00		445,900.00	22,95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845,900.00		66,970,900.00	2,749,922.22
权益法核算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58,237.12		21,355,417.71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89,057.44	
小 计	3,458,237.12		34,944,475.15	

合 计	4,304,137.12	101,915,375.15	2,749,922.22
-----	--------------	----------------	--------------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联营企业							
盐津云宏	有限公司	盐津县	阮子良	生产企业	8,000.00	20.00	20.00
石棉天盛	有限公司	石棉县	张宏	生产企业	3,000.00	34.00	34.00
合 计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盐津云宏	17,139.76	6,218.83	10,920.93	34,473.55	1,791.58
石棉天盛	10,477.37	6,477.37	4,000.00	在建期	在建期
合 计	27,617.13	12,696.20	14,920.93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4,545,331,083.25	2,058,439,321.43	23,650,630.13	6,580,119,774.55
房屋建筑物	1,171,824,374.84	1,021,488,432.08	3,961,747.85	2,189,351,059.07
机器设备	2,670,550,638.72	684,437,741.71	16,291,302.74	3,338,697,077.69
运输设备	86,397,282.84	10,041,853.62	1,275,661.22	95,163,475.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6,558,786.85	342,471,294.02	2,121,918.32	956,908,162.55
累计折旧	1,413,734,430.18	333,283,697.60	6,457,108.77	1,740,561,019.01
房屋建筑物	182,568,351.72	42,294,827.00	128,559.19	224,734,619.53
机器设备	880,898,624.62	196,795,284.73	3,576,345.09	1,074,117,564.26
运输设备	28,687,787.62	9,823,533.54	957,649.47	37,553,67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1,579,666.22	84,370,052.33	1,794,555.02	404,155,163.53
账面净值	3,131,596,653.07			4,839,558,755.54
房屋建筑物	989,256,023.12			1,964,616,439.54
机器设备	1,789,652,014.10			2,264,579,513.43

运输设备	57,709,495.22			57,609,80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979,120.63			552,752,999.02
减值准备	1,371,592.10			1,371,592.10
房屋建筑物	387,891.21			387,891.21
机器设备	977,429.20			977,429.2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71.69			6,271.69
账面价值	3,130,225,060.97			4,838,187,163.44
房屋建筑物	988,868,131.91			1,964,228,548.33
机器设备	1,788,674,584.90			2,263,602,084.23
运输设备	57,709,495.22			57,609,80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972,848.94			552,746,727.33

注 1: 本年固定资产原价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57,255.39 万元。本年减少主要包括稀泥沟电站对部分发电机组进行改造转入在建工程以及本集团处置部分资产。

注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20,083.3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120,519.10 万元的机器设备, 已用于向银行借款作抵押担保。

注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26,915.30 万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24,358.23	213,140.73	387,891.21	23,326.29	
机器设备	1,842,630.00	814,247.45	977,429.20	50,953.3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20.00	6,918.70	6,271.69	129.61	
合计	2,480,308.23	1,034,306.88	1,371,592.10	74,409.25	

注: 2007 年末, 本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扣除可收回金额后计提了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富氧煤气化技改及配套7万吨/年甲酸钠项目				49,810,003.16		49,810,003.16
6.5万吨/年聚磷酸及配套项目				66,685,902.34		66,685,902.34
年产30kt/a碳酸盐项目(08-2010-046)	15,412,085.49		15,412,085.49			
海丰和锐二期项目	290,753,784.97		290,753,784.97	143,440,978.70		143,440,978.70
海丰和锐水泥项目	274,366,071.05		274,366,071.05	169,486,123.04		169,486,123.04
彝良20万吨/年电石项目工程	150,059,462.01		150,059,462.01	203,255,595.52		203,255,595.52
彝良型煤项目	23,099,737.19		23,099,737.19	1,448,059.17		1,448,059.17
大关21万吨/年电石项目工程	46,103,312.52		46,103,312.52	187,374,400.89		187,374,400.89
水泥回转窑1800t/d熟料提能技改项目	8,335,939.42		8,335,939.42	8,331,996.42		8,331,996.42
脱硫系统改造项目				37,335,016.96		37,335,016.96
3.5万吨十水碳酸钠扩建项目				10,001,180.63		10,001,180.63
蒸汽系统余热余能回用技改项目	6,327,047.88		6,327,047.88	6,009,123.51		6,009,123.51
离子膜烧碱节能减排综合技改项目	49,638,058.04		49,638,058.04	46,583,440.57		46,583,440.57
乙炔发生改造	23,943,151.82		23,943,151.82	22,740,045.46		22,740,045.46
罗姑电站项目	70,242,112.32	5,027,265.78	65,214,846.54	69,156,974.48	5,027,265.78	64,129,708.70
日哈电站项目	83,885,371.15		83,885,371.15	18,337,695.30		18,337,695.30
芭蕉溪-日哈110KV输电线工程				13,118,974.33		13,118,974.33
100万吨/年卤水技改项目				35,736,944.50		35,736,944.50
100万吨/年真空项目(一期工程)				15,071,500.87		15,071,500.87
其他项目	119,150,120.52		119,150,120.52	242,564,328.60		242,564,328.60
合计	1,161,316,254.38	5,027,265.78	1,156,288,988.60	1,346,488,284.45	5,027,265.78	1,341,461,018.67

注：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923.47万元的工程项目已用于向银行借款作抵押担保。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富氧煤气化技改及配套 7 万吨/年甲酸钠项目	49,810,003.16	37,995,328.58	87,805,331.74		
6.5 万吨/年聚磷酸及配套项目	66,685,902.34	23,444,476.74	90,130,379.08		
年产 30kt/a 碳酸盐项目(08-2010-046)		16,069,191.38	657,105.89		15,412,085.49
海丰和锐二期项目	143,440,978.70	227,179,139.72	73,376,333.45	6,490,000.00	290,753,784.97
海丰和锐水泥项目	169,486,123.04	104,879,948.01			274,366,071.05
彝良 20 万吨/年电石项目工程	203,255,595.52	214,520,851.18	267,716,984.69		150,059,462.01
彝良型煤项目	1,448,059.17	21,651,678.02			23,099,737.19
大关 21 万吨/年电石项目工程	187,374,400.89	114,427,196.77	255,698,285.14		46,103,312.52
水泥回转窑 1800t/d 熟料提能技改项目	8,331,996.42	3,943.00			8,335,939.42
脱硫系统改造项目	37,335,016.96	1,125,849.12	38,460,866.08		
3.5 万吨十水碳酸钠扩建项目	10,001,180.63	301,588.73	10,302,769.36		
蒸汽系统余热余能回用技改项目	6,009,123.51	317,924.37			6,327,047.88
离子膜烧碱节能减排综合技改项目	46,583,440.57	3,054,617.47			49,638,058.04
乙炔发生改造	22,740,045.46	1,203,106.36			23,943,151.82
罗姑电站项目	69,156,974.48	1,085,137.84			70,242,112.32
日哈电站项目	18,337,695.30	65,547,675.85			83,885,371.15
芭蕉溪 - 日哈 110KV 输电线工程	13,118,974.33	6,976,800.00	20,095,774.33		
100 万吨/年卤水技改项目	35,736,944.50	68,768,144.14	104,505,088.64		
100 万吨/年真空项目(一期工程)	15,071,500.87	219,712,241.82	234,783,742.69		0.00
其他项目	242,564,328.60	265,566,071.50	388,980,279.58		119,150,120.52
合计	1,346,488,284.45	1,393,830,910.60	1,572,512,940.67	6,490,000.00	1,161,316,254.3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	工程	工程	利息资本化	其中: 本年利	本年利	资金来源
------	--------	----	----	-------	---------	-----	------

	元)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 额	息资本 化率 (%)	
富氧煤气化技改及 配套 7 万吨/年 甲酸钠项目	7,500.00				1,676,797.58	4.86	
6.5 万吨/年聚磷 酸及配套项目	7,800.00				3,127,134.35	4.86	
年产 30kt/a 碳酸 盐 项 目 (08-2010-046)	2,700.00			3,570,054.10	3,570,054.10		
海丰和锐二期项 目	194,810.10	14.92		34,981,840.40	15,032,018.68	5.83	银行贷款 及企业自 筹
海丰和锐水泥项 目	36,369.00	75.44		17,811,779.30	12,936,979.30	5.83	银行贷款 及企业自 筹
彝良 20 万吨/年电 石项目工程	23,000.00	65.24		16,987,878.08	16,537,272.04	5.58	企业自筹
彝良型煤项目	5,000.00	46.20					
大关 21 万吨/年电 石项目工程	24,060.06	125.44		696,182.81	2,176,578.47	5.58	企业自筹
水 泥 回 转 窑 1800t/d 熟料提能 技改项目	981.00	84.97					
脱硫系统改造项 目	4,000.00				1,125,849.12	5.20	企业自筹
3.5 万吨十水碳酸 钠扩建项目	1,100.00				301,588.73	5.20	银行贷款 及企业自 筹
蒸汽系统余热余 能回用技改项目	2,000.00	31.64		631,174.08	333,250.59	5.20	企业自筹
离子膜烧碱节能 减排综合技改项 目	37,534.00	13.22		4,236,752.41	2,563,238.56	5.20	银行贷款 及企业自 筹
乙炔发生改造	15,156.00	15.80		1,981,712.65	1,261,104.67	5.20	银行贷款 及企业自 筹
罗姑电站项目	6,980.00	100.63		9,111,169.23	1,928,943.29	5.94	
日哈电站项目	8,500.00	98.69		5,536,074.68	2,842,856.71	5.94	
芭蕉溪 - 日哈 110KV 输电线工 程	1,789.00				1,999,800.00	5.94	
100 万吨/年卤水 技改项目	15,000.00				2,620,736.00	5.76	企业自筹
100 万吨/年真空 项目 (一期工程)	31,145.74				1,744,409.57	5.76	企业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项目	5,977.06			1,671,908.33	6,101,288.68		
合计	431,401.96			97,216,526.07	77,879,900.44		

注：本年海丰和锐二期项目其他减少系海丰和锐为江安县人民政府代建的工程完工后移交给政府使用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计提原因
罗姑电站项目	5,027,265.78			5,027,265.78	收购前建造成本较高
合计	5,027,265.78			5,027,265.78	

10.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专用材料	11,200,613.94	288,060,231.95	286,386,922.78	12,873,923.11
合计	11,200,613.94	288,060,231.95	286,386,922.78	12,873,923.11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354,058,091.65	376,502,013.67		730,560,105.32
土地使用权	335,517,962.80	112,534,754.84		448,052,717.64
专利权	8,432,530.67	5,786.00		8,438,316.67
软件	10,107,598.18	761,864.08		10,869,462.26
采矿权		263,199,608.75		263,199,608.7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866,657.79	14,309,672.84		53,176,330.63
土地使用权	32,519,503.31	8,644,498.54		41,164,001.85
专利权	843,253.17	19,728.00		862,981.17
软件	5,503,901.31	2,104,435.39		7,608,336.70
采矿权		3,541,010.91		3,541,010.9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191,433.86			677,383,774.69
土地使用权	302,998,459.49			406,888,715.79
专利权	7,589,277.50			7,575,335.50
软件	4,603,696.87			3,261,125.56
采矿权				259,658,597.84

注 1：本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丰源盐化、天力煤化、天达化工、天蓝化工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天电力、无穷矿业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注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214.4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银行借款作抵押担保。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特种水泥	1,186,984.76			1,186,984.76	
天亿树脂	7,236,460.51			7,236,460.51	
海丰和锐	63,802,205.37	4,588,069.11		68,390,274.48	
天力煤化	769,400.54			769,400.54	
水富金明	12,826,862.04			12,826,862.04	
天蓝化工	377,038.30			377,038.30	
长和电力	10,100,262.39		508,632.74	9,591,629.65	
中天电力		32,058,362.09		32,058,362.09	
小计	96,299,213.91	36,646,431.20		132,437,012.37	

注 1：本年海丰和锐增加商誉系本公司对其追加投资所致；本年中天电力增加商誉系 2010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详见附注七（四）。

注 2：本年年长和电力减少的商誉系：本公司对长和电力追加投资后，对长和电力的累积投资额与享有其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小于初始投资时两者之间的差额，冲减了原确认的商誉。

注 3：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商誉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数
离子膜膜片	10,038,706.51	8,396,486.32	7,482,106.93		10,953,085.90
戈尔膜	1,156,412.47		491,168.88		665,243.59
凯膜	656,192.27		289,396.68		366,795.59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31,899.56	73,588.58		1,058,310.98
合计	11,851,311.25	9,528,385.88	8,336,261.07		13,043,436.06

注 1：本年增加的矿产资源使用费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许家院煤矿所致。

注 2：本公司及海丰和锐的部分离子膜设备更换了离子膜片，价值 8,396,486.32 元，该离子膜片按 3 年进行摊销。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4,532.87	3,205,269.24
未支付职工薪酬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5,168.76	4,225,577.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5,000.00	4,020,000.00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917.14	1,329,956.74
其他时间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657.55	1,703,553.46
合计	17,963,276.32	14,484,35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时间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00,509.82	2,247,957.87
合计	66,600,509.82	2,247,957.87

注：本年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下 100% 合并许家院煤矿、中天电力、

无穷矿业 3 家公司，对其按公允价值调账后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3,932.66	10,789,392.1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743,932.66	10,789,392.18

(3) 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	31,459,742.19
未支付职工薪酬	25,634,458.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00,000.00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919,447.59
其他时间性差异	12,624,573.10
合 计	109,338,221.30
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其他时间性差异	268,380,256.36
合 计	268,380,256.36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394,160.67	1,406,759.43		572,255.83	25,228,664.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64,835.23	1,211,317.47			2,576,152.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71,592.10				1,371,592.10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27,265.78				5,027,265.78
合 计	32,157,853.78	2,618,076.90		572,255.83	34,203,674.8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彝安煤矿勘探支出	23,386,880.80	
合 计	23,386,880.80	

注：年末余额系为取得彝安煤矿采矿权而发生的勘探支出，目前采矿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18,000,000.00	96,400,000.00
抵押借款	285,200,000.00	650,400,000.00
保证借款	1,173,180,000.00	1,212,000,000.00
质押借款	270,000,000.00	
合 计	1,846,380,000.00	1,958,800,000.00

注：年末质押借款系用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银行借款。

(2)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93,260,935.00	274,4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3,260,935.00	274,470,000.00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884,263,022.21	524,519,333.55
其中：1 年以上	153,872,357.19	105,072,892.87

注 1：年末比年初增加 68.59%，主要原因系增加的工程结算款。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未偿还原因主要系工程未结算支付所致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46,600.00	6.6227	2,957,697.82	44,578.80	6.8300	304,392.96
欧元						
合计	446,600.00		2,957,697.82	44,578.80		304,392.96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60,631,415.51	187,557,758.11
其中：1 年以上	4,318,671.03	5,251,612.8

注：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货款结算所剩的零星尾款。

(2) 年末不含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66,985.34	6.6227	3,754,973.81	4,730,307.20	6.8282	32,299,483.62
欧元				1,041,390.79	9.7971	10,202,609.71
合计	566,985.34		3,754,973.81	4,730,307.20		32,299,483.62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63,440.95	198,626,094.13	200,742,544.25	26,646,990.83
职工福利费		29,834,146.54	29,834,146.54	
社会保险费	10,941,402.99	61,211,391.56	63,630,741.30	8,522,05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626.98	15,524,326.02	15,736,383.22	326,569.78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9,871,327.34	38,843,848.32	40,740,831.63	7,974,344.03
失业保险费	282,011.53	3,674,093.87	3,895,163.88	60,941.52
工伤保险费	252,636.40	2,100,518.20	2,188,974.46	164,180.14
生育保险费	-3,199.26	1,068,605.15	1,069,388.11	-3,982.22
年金缴费				
住房公积金	2,915,547.83	13,860,236.03	13,816,188.27	2,959,595.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28,861.08	5,353,893.56	5,630,470.35	13,652,284.29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61,688.66	61,688.66	
其他		647,886.26	647,886.2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6,549,252.85	309,595,336.74	314,363,665.63	51,780,923.96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39,756,913.97	-17,550,743.93
营业税	5,288,792.69	1,512,864.19
所得税	10,902,925.65	19,221,227.97
城建税	2,853,703.38	1,726,604.82
房产税	275,214.25	188,819.19
土地使用税	199,667.98	0.02
印花税	863,048.42	1,489,118.39
个人所得税	654,533.39	267,069.70
教育附加	1,389,514.76	1,013,414.51
地方教育附加	749,125.23	1,076,241.73
副调基金	1,715,032.73	200,413.49
其他	6,031,757.68	1,027,225.90
合 计	-8,833,597.81	10,172,255.98

注：年末比年初减少原因为公司在建工程购置设备增加，造成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8,136.25	304,100.19
合计	268,136.25	304,100.19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139,561,636.84	83,465,685.81
其中：1 年以上	26,578,704.93	22,612,489.41

注：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了 67.21%，主要原因系增加的往来借款及工程投标保证金；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偿还的拆借款。

(2) 年末本项目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宜宾天原天福实业公司	3,760,758.27	2 年以内	往来款
宜宾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84,347.31	2 年以内	往来款
马边大西洋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166,835.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南溪县国土资源局	2,06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56,471,941.08		

注：与四丰盐化的往来款系本公司子公司丰源盐化为工程建设向四丰盐化借入的款项。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7,500,000.00	191,950,000.00
合计	557,500,000.00	191,95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41,950,000.00
保证借款	367,5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557,500,000.00	191,950,000.00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39,870,000.00	392,410,000.00
保证借款	1,076,000,000.00	644,000,000.00
合计	1,615,870,000.00	1,086,410,000.00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借款 (金额单位: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	2010-2-24	2012-8-20	人民币	5.13		30,000.00		
农业银行	2010-11-30	2015-11-29	人民币	5.96		17,237.00		
交通银行	2010-4-1	2012-9-29	人民币	5.13		10,000.00		
交通银行	2010-5-7	2012-11-6	人民币	5.13		10,000.00		
交通银行	2010-5-26	2012-11-25	人民币	5.13		10,000.00		
合计						77,237.00		

27. 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马边县财政局	32,420,384.70	
合计	32,420,384.70	

注: 年末新增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穷矿业的应付马边县财政局采矿权款。根

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川国土资函[2010]97号文件，同意无穷矿业按四年期限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本金 39,013,700.00 万元。无穷矿业已于本年缴纳 9,753,425.00 元，余下款项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缴纳 9,753,425.00 元。剩余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承担资金使用费，无穷矿业按 5.4% 累计预计的利息为 3,160,109.70 元。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00,000.00	27,7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27,700,000.00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返还原因
全电石渣水泥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8,500,000.00	500,000.00		
乙炔发生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10,000,000.00			
烟气脱硫系统改造治理补助资金	3,000,000.00			
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资金	3,000,000.00			
电石尾气回收利用项目资金	800,000.00			
年产 18 万吨柔性磷酸盐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60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0			
100 万吨/年卤水开采技改项目	3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500,000.00		

29.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数		本年变动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75,589,642.00	25.21			15,117,928.00
国有法人持股	60,617,958.00	20.22			12,123,592.00
其他内资持股	163,601,809.00	54.57			32,720,361.00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数		本年变动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848,809.00	52.32			31,369,76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53,000.00	2.25			1,350,600.00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9,809,409.00	100.00			59,961,8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股份总额	299,809,409.00	100.00	100,000,000.00		79,961,881.00

(续)

股东名称/类别	本年变动		年末数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15,117,928.00	90,707,570.00	18.91
国有法人持股		12,123,592.00	72,741,550.00	15.16
其他内资持股		32,720,361.00	196,322,170.00	40.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369,761.00	188,218,570.00	39.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600.00	8,103,600.00	1.69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961,881.00	359,771,290.00	7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5.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名称/类别	本年变动		年末数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5.01
股份总额		179,961,881.00	479,771,290.00	100.00

注：本年股本的增加情况详见附注一。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95,491,191.00	1,368,455,790.59	79,961,881.00	1,883,985,100.59
其他资本公积	179,460,695.29	898,030.53		180,358,725.82
合计	774,951,886.29	1,369,353,821.12	79,961,881.00	2,064,343,826.41

注 1：股本溢价增加为本年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的股份数所增加的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为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按 10 股转增 2 股所减少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许家院煤矿计提的安全费用余额增加计入专项储备，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确认的资本公积。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7,119,256.13	7,325,119.65		204,444,375.78
合计	197,119,256.13	7,325,119.65		204,444,375.78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1,099,929,719.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1,099,929,719.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50,052.03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其他增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25,119.65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0,470.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金额	1,184,464,181.50	

33.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数	年初数
海丰和锐	5.60	162,292,862.96	153,546,485.00
丰源盐化	50.00	74,253,389.37	74,984,885.97
特种水泥	8.50	19,866,876.03	20,259,429.51
长和电力	34.00	133,767,721.97	19,897,268.05
水富金明	34.17	16,632,692.73	16,456,872.13
天亿树脂	5.00	14,728,258.45	14,381,216.88
天达化工	9.33	14,278,970.74	13,982,672.48
天畅物流	30.00	15,843,831.90	13,818,696.12
天原包装	30.00	4,761,678.71	5,557,756.84
天港物流	40.00	3,806,225.54	3,755,940.42
长和磷电	25.00	1,634,420.58	1,680,372.73
天蓝化工	0.17	299,268.22	79,898.35
昭通天泓	49.00	19,888,345.04	
合计		482,054,542.24	338,401,494.48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861,466,632.42	3,654,678,957.25
其他业务收入	96,576,362.92	36,499,720.75
合 计	4,958,042,995.34	3,691,178,678.00
主营业务成本	4,141,061,652.58	3,000,038,735.10
其他业务成本	63,306,105.33	12,416,145.10
合 计	4,204,367,757.91	3,012,454,880.20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行业	4,585,074,132.42	3,949,602,530.78	3,412,800,748.87	2,844,645,734.06
建材行业	195,201,996.17	133,044,767.88	206,055,394.17	123,407,906.88
电力行业	81,190,503.83	58,414,353.92	35,822,814.21	31,985,094.16
合计	4,861,466,632.42	4,141,061,652.58	3,654,678,957.25	3,000,038,735.1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SPVC	2,138,878,963.86	1,834,028,128.47	1,626,310,441.52	1,410,962,862.79
MPVC	1,117,659,543.65	987,223,820.21	790,918,080.18	704,907,790.68
80%水合肼	330,209,537.12	244,655,594.98	334,167,446.27	212,868,827.01
烧碱	432,871,202.12	366,457,697.93	404,237,874.67	286,251,958.04
三聚磷酸钠	264,698,035.44	262,681,325.30	215,704,932.04	214,851,270.78
水泥	195,201,996.17	133,044,767.88	206,055,394.17	123,407,906.88
其他	381,947,354.06	312,970,317.81	77,284,788.40	46,788,118.92
合计	4,861,466,632.42	4,141,061,652.58	3,654,678,957.25	3,000,038,735.10

注 1：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33.0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海丰和锐一期项目产能完全发挥以及上半年受整个化工行业复苏的影响，PVC 树脂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本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加38.0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PVC 树脂销售量增加致使主营业务成本同向增加，同时因电力成本、煤炭和电石价格上升致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注2：2010年度水合肼、烧碱和水泥毛利率同比全面下滑，分别下滑10.39个百分点、13.85个百分点和8.27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原料成本上升所致。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地区	842,280,271.34	714,617,104.11	756,826,714.80	645,316,454.38

华北地区	130,929,701.97	104,479,770.15	287,398,696.68	225,779,568.26
华东地区	1,050,999,724.88	860,862,715.66	508,281,401.01	397,770,600.91
华中地区	223,253,241.27	190,565,757.74	236,624,864.81	199,802,405.58
西南地区	2,295,080,328.84	2,036,761,671.51	1,634,216,861.50	1,325,392,253.14
西北地区	27,006,433.11	22,265,142.29	10,908,765.98	9,923,354.40
国外	291,916,931.01	211,509,491.12	220,421,652.47	196,054,098.43
合计	4,861,466,632.42	4,141,061,652.58	3,654,678,957.25	3,000,038,735.1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165,288,482.65	3.33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7,455,260.72	3.18
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	147,579,059.90	2.98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101,210,192.38	2.04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33,760.54	1.98
合计	669,766,756.19	13.51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366,853.71	3,804,583.71	5%
城建税	9,889,923.23	8,219,215.59	7%、5%、1%
教育附加	5,172,417.06	4,384,814.26	3%
地方教育附加	1,624,949.47	2,159,223.32	1%
其他	3,167,197.25	500,426.88	按有关规定执行
合计	27,221,340.72	19,068,263.76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输费	118,001,709.29	86,616,787.44
人工费	12,107,906.77	12,451,304.17
销售包干费	10,459,813.58	17,157,413.88
仓储费	4,441,145.84	4,437,916.13

出口费用	6,335,768.00	7,501,724.31
职工薪酬	4,387,943.10	3,348,574.52
磷矿价格调节基金（税）	2,757,347.40	
广告宣传费	1,083,877.90	84,965.70
其他营业费用	575,878.02	457,474.07
物料消耗	104,148.13	6,279.85
合计	160,255,538.03	132,062,440.07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修理费	103,377,995.81	73,060,775.93
职工薪酬	97,629,317.50	66,953,596.00
环保费	42,467,687.21	19,088,548.19
折旧费	21,156,075.61	19,818,143.58
税金	18,174,397.94	11,467,586.77
无形资产摊销	14,309,672.84	8,032,249.11
路演推介费	13,571,390.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6,799,331.93	584,857.00
办公费	5,429,558.07	3,314,912.73
其他费用	33,214,415.87	31,371,814.53
合计	356,129,843.37	233,692,483.84

注：本年比上年增加了 49.73%，主要原因为海丰和锐一期项目产能完全发挥以及其他子公司项目逐渐投产，致使本年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导致了修理费、职工薪酬、环保费、折旧费等各项费用增加。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32,579,588.45	141,563,256.16
减：利息收入	22,880,368.80	35,094,000.38
加：贴现息	486,002.83	4,308,295.76
加：汇兑损失	1,206,912.61	262,710.55
加：其他	2,023,630.39	1,716,301.51
合计	113,415,765.48	112,756,563.60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771,999.94	-1,534,381.08
存货跌价损失	1,211,317.47	11,842,206.80
合计	1,983,317.41	10,307,825.72

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9,922.22	1,0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8,237.12	2,817,729.20
合计	6,208,159.34	3,867,729.2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2,749,922.22	1,050,000.00	
其中：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0,972.22	1,050,000.00	
马边县信用联社	22,950.00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3,458,237.12	2,817,729.20	
其中：			
盐津云宏	3,458,237.12	2,817,729.20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853.55	252,953.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853.55	252,953.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0,838,074.96	43,923,283.91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成本小于公允价值	19,351,716.26	
其他	1,620,630.05	5,139,311.36
合 计	51,974,274.82	49,315,549.1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财政拨款	11,154,033.54	21,035,475.00	国家文件
税收返还	22,484,041.42	24,187,808.91	国家文件
合 计	33,638,074.96	45,223,283.91	

注：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中有 3,3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本年营业外收入中摊销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5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入账科目	文件依据
天原本部	2010 年环保费环保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1,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建【2009】167 号
天原本部	困难岗位补贴	914,280.00	营业外收入	宜府办发【2010】8 号
天原本部	2010 年工闰首季开门红 2010 专项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2010 年科技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新型多电极电石炉研究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企【2010】51、53 号
天原本部	2010 年元旦春节加班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企（2010）15 号
天原本部	2010 年工业首季开门红完成目标任务经费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企【2010】26 号
天原本部	2010 年科技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烧碱生产中钙法除硝新技术成本转化应用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企【2010】53 号
天原本部	节能减排项目经费	103,5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宜宾市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企【2010】54 号
天原本部	2009 年外贸领军人物奖励经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出口上台阶奖励清算资金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入账科目	文件依据
天原本部	工业节能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经费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博士后补助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中小企业国际企业开拓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2009 年科技进步奖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府函【2010】60 号
天原本部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清算资金	26,3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2008-2009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改造奖励经费	8,424.00	营业外收入	
天原本部	宜宾市科技局补贴	8,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力煤化	困难企业帮扶补贴	1,126,725.54	营业外收入	
天力煤化	节能降耗资金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昭财建【2010】139 号文
天蓝化工	2009 年先进企业奖励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企（2010）4 号
天港物流	建设件杂泊位 1 个、液化危化品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件杂货 15 万吨，液化危化品 20 万吨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川财建【2009】56 号
天畅物流	商务扶持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商发【2010】200 号
天畅物流	政府补助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科发【2009】66 号
特种水泥	税收返还	14,266,391.42	营业外收入	
特种水泥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拨排污费治理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建【2009】167 号
特种水泥	困难企业保险岗位补贴	47,800.00	营业外收入	宜府办发【2010】8 号文
特种水泥	市级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	28,800.00	营业外收入	宜府办发【2010】8 号文
海丰和锐	财政局一季度税收返还	2,503,1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财发（2010）42 号
海丰和锐	财政局四季度税收返还	2,356,850.00	营业外收入	江财发（2010）290 号
海丰和锐	财政局二季度税收返还	1,894,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财发（2010）105 号
海丰和锐	财政局三季度税收返还	1,463,7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财发（2010）225 号、226 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入账科目	文件依据
海丰和锐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财发（2010）176号
海丰和锐	江安县就业局 2010 年 1-6 月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184,680.00	营业外收入	宜府办发（2010）8号
海丰和锐	2010 年元旦春节加班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财发（2010）80号
海丰和锐	2009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财发（2010）71号
海丰和锐	宜宾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划拨重点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财教（2010）40号
海丰和锐	四川省宜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气瓶电子标签经费补助	5,524.00	营业外收入	
丰源盐化	100 万吨/年卤水开采技改项目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宜财企【2010】31号
合计		33,638,074.96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9,594.86	2,337,304.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9,594.86	2,337,304.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376,955.52	134,500.00
其他	310,959.39	842,078.30
合计	1,507,509.77	3,313,882.63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年所得税	25,545,596.99	36,881,157.22
递延所得税	-3,478,919.41	1,201,023.38
合计	22,066,677.58	38,082,180.60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11,850,052.03	174,753,80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5,573,150.15	20,666,9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96,276,901.88	154,086,898.10
年初股份总数	4	299,809,409.00	299,809,409.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59,961,881.80	59,961,881.8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120,000,000.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9.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449,771,290.80	359,771,290.8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div12$	0.25	0.49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div12$	0.21	0.4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25	0.49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21	0.43

注：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现有股本按 10 股转增 2 股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送转股份。本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本年及上年的每股收益。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98,030.53	-3,277,086.5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98,030.53	-3,277,086.58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2,102,443.75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102,443.75
合 计	898,030.53	-5,379,530.33

注：本期增加系许家院煤矿提取的安全费用未使用完的余额，本公司在合并时根据持股比例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经营性利息收入	20,076,846.29
政府补助	8,354,033.54
租金收入	394,750.00
其他零星营业外收入及经营性往来	1,642,665.99
合 计	30,468,295.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销售包干费	10,459,813.58
广告宣传费	1,083,877.90
仓储费	4,441,145.84
出口费用	6,335,768.00
其他营业费用	575,878.02
办公费	5,429,558.07
业务招待费	5,500,330.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6,799,331.93
科技开发费	3,334,171.10
小车队日常费用	3,656,136.60
差旅费	2,476,907.12
其他零星支出及往来	8,252,346.38
合 计	58,345,264.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投标保证金净额	9,39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300,000.00
收回川南特种水泥拆借款	578,882.83
合 计	13,268,882.8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偿还天越化工借款	4,122,820.70
天力煤化购买土地保证金	16,009,350.00
合 计	20,132,170.7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期初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033,037.17
对四丰盐化借款	26,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	2,803,390.62

合计	202,836,427.79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期末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748,007.99
支付发行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费	9,097,819.71
支付的路演推介费	13,571,390.59
中天电力偿还马边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中天电力偿还其他股东借款	4,734,182.66
合 计	265,151,400.95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277,679.23	182,623,435.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55,573.24	10,307,82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283,697.60	287,502,700.59
无形资产摊销	14,309,672.84	8,816,12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6,261.07	4,911,62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55,741.31	2,084,35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1,083,041.10	133,941,71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559,875.60	-3,867,72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78,919.41	1,201,02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27,878.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2,566,831.82	-170,799,3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8,533,978.49	-340,621,76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5,143,063.17	90,202,169.80
其他	13,571,39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6,514.83	208,230,028.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8,224,529.55	661,896,913.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1,896,913.93	765,806,05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327,615.62	-103,909,142.61

注：本年“投资损失”项目中包括了因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子公司许家院煤矿、无穷矿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351,716.26 元，该项目在合并报表中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本年“其他”为支付的路演推介费，计入了管理费用。

(3) 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76,687,400.00	39,931,760.23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000,000.00	39,931,760.2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36,135.51	40,211,863.5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163,864.49	-280,103.3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57,076,206.09	89,610,473.07
非流动资产	763,052,753.12	166,991,475.00
流动负债	274,205,911.22	71,337,452.21
非流动负债	382,378,149.12	140,26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478,224,529.55	661,896,913.93
其中：库存现金	115,727.95	41,04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8,108,801.60	661,855,86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224,529.55	661,896,913.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宜宾市国资公司	有限公司	宜宾市	资产经营	余铭书	71182342-5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宜宾市国资委。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宜宾市国资公司	127,216.00	11,784.00		139,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宜宾市国资公司	8,404.81	7,558.96	17.52	25.21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无							
联营企业							
盐津云宏	有限公司	盐津县	生产企业	阮子良	8,000.00	20.00	79988030-0
石棉天盛	有限公司	石棉县	生产企业	张宏	3,000.00	34.00	67354985-8

(2) 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万元)			本金额(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盐津云宏	17,139.76	6,218.83	10,920.93	34,473.55	1,791.58
石棉天盛	10,477.37	6,477.37	4,000.00	在建期	在建期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纸业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购买商品	20885098-7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及购买商品	74003366-8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购买商品	20885130-6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208856684
(2)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的股东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70753905-0
(3)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联营企业)			
	盐津云宏	购买商品	79988030-0
	石棉天盛	购买商品	67354985-8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盐津云宏	85,018,072.96	3.84	285,790,537.42	20.00
石棉天盛	75,775,987.86	3.41	17,244,806.18	1.2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90,569.17	100.00	3,035,656.69	10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342,044.63	1.51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493,604.99	51.82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992.97	2.60		
合计	179,671,272.58		306,071,000.29	

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市场定价。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807,311.54	0.47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				

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77,482.70	3.57	10,151,307.21	2.70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79,294,495.83	86.21	46,859,227.68	12.00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29,812.08	71.26		
公司大股东				
其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3,623.60	0.96		
合计	99,062,725.75		57,010,534.89	

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市场定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天原	石棉天盛	1,300.00	2009.4.1	2010.3.31	是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盐津云宏	257,500.00	51,500.00	544,402.50	54,440.25
石棉天盛	831,916.31	42,826.05	224,604.77	11,230.24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0
其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7,641.94	145,882.10	4,786,562.46	239,328.12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873.00	436.50	873.00	436.50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634,438.16	31,721.91	2,835,547.25	141,777.36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4,113.48	30,205.67		
合计	5,246,482.89	302,572.23	8,391,989.98	447,212.47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无。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盐津云宏		90,991.94
石棉天盛	2,356,679.56	
合 计	2,356,679.56	90,991.94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盐津云宏	90,512.44	74,330.82
石棉天盛	199,530.25	82,720.79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3,297.54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74,872.9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809,794.63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6,661.77	
合 计	1,851,372.01	3,200,349.15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5.12	18,949.03
合 计	46,019,605.12	18,949.03

6.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石棉天盛		340,000.00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5,039.50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097,964.8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24,885.61	100,000.00
合 计	1,947,889.96	440,000.00

九、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合并报表单位之间提供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宜宾支行	天亿树脂	天原本部	6,000.00	2010.4.26-2011.4.26	保证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天亿树脂	天原本部	6,000.00	2010.8.11-2011.8.10	保证
农行宜宾市分行	天亿树脂	天原本部	3,000.00	2010.6.18-2011.6.17	保证
农行宜宾市分行	天亿树脂	天原本部	2,500.00	2010.9.17-2011.9.16	保证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天亿树脂	天原本部	3,000.00	2010.12.8-2011.12.7	保证
中国银行宜宾市分行	天亿树脂	天原本部	6,418.00	2010.6.6-2011.6.5	保证
农行南溪县支行	天蓝化工	天原本部	2,700.00	2010.1.22-2011.1.21	保证
农行南溪县支行	天蓝化工	天原本部	8,000.00	2009.2.27-2014.2.26	保证
中信银行宜宾支行	天蓝化工	天原本部	2,400.00	2010.10.22-2011.10.22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11,000.00	2006.7.31-2011.10.25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3,000.00	2010.4.8-2011.4.7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2,000.00	2010.4.9-2011.4.8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1,500.00	2010.4.12-2011.4.11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3,000.00	2010.4.28-2011.4.27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2,000.00	2010.6.4-2011.6.3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3,500.00	2010.6.18-2011.6.17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2,500.00	2010.9.21-2013.9.20	保证
农行江安县支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5,000.00	2010.10.15-2013.10.14	保证
中国银行宜宾市分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8,500.00	2010.6.6-2011.6.5	保证
工行宜宾市分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2,500.00	2010.1.20-2011.1.19	保证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8,000.00	2010.11.2-2011.9.7	保证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海丰和锐	天原本部	5,000.00	2010.12.8-2011.12.7	保证
水富县农行	水富金明	天原本部	1,000.00	2010.4.14-2011.4.13	保证
水富县农行	水富金明	天原本部	1,000.00	2010.10.20-2011.10.29	保证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水富金明	天原本部	3,000.00	2010.12.8-2011.12.7	保证
昭通农行	云南天原	天原本部	6,200.00	2010.11.11-2011.11.10	保证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马边长和	天原本部	5,000.00	2010.12.8-2011.12.7	保证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天原本部	天亿树脂	15,000.00	2009.7.27-2011.1.26	保证
重庆招商高新区支行	天原本部	天亿树脂	8,000.00	2010.8.23-2012.8.22	保证
重庆招商高新区支行	天原本部	天亿树脂	12,000.00	2010.9.1-2012.8.31	保证

银行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工行宜宾市分行	天原本部	特种水泥	3,850.00	2008.12.17-2011.12.15	保证抵押
农行宜宾分行	天原本部	特种水泥	3,919.98	2008.11.18-2011.11.17	保证抵押
中信银行宜宾支行	天原本部	特种水泥	5,000.00	2010.10.8-2011.10.7	保证
中国银行宜宾市分行	天原本部	水富金明	6,000.00	2010.6.6-2011.6.5	保证
中国银行宜宾市分行	天原本部	海丰和锐	90,000.00	2010.6.6-2011.6.5	保证
交行自贡分行	天原本部	海丰和锐	30,000.00	2010.2.24-2012.8.20	保证
建行宜宾分行	天原本部	海丰和锐	6,000.00	2009.11.12-2011.11.11	保证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天原本部	海丰和锐	15,000.00	2009.7.27-2011.1.26	保证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丰源盐化	海丰和锐	2,000.00	2010.1.29-2015.1.28	保证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丰源盐化	海丰和锐	250.00	2010.2.5-2015.2.4	保证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丰源盐化	海丰和锐	750.00	2010.8.27-2015.1.18	保证
中国银行宜宾市分行	天亿树脂	海丰和锐	6,418.00	2010.6.6-2011.6.5	保证
合计			317,905.98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 46,43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备注
大关 21 万吨/年电石项目及配套工程	13,346.22	9,847.67	3,498.55	
100 万吨/年卤水技改项目	4,134.00	3,112.08	1,021.92	
100 万吨/年真空项目（一期工程）	4,600.00	1,246.00	3,354.00	
彝良 20 万吨/年电石项目工程	15,029.27	13,171.40	1,857.87	
刘家坪煤矿	1,768.00	353.6	1,414.40	
彝安煤矿项目	1,500.00	322.28	1,177.72	
彝良型煤项目	3,114.00	2,324.00	790.00	
海丰水泥项目	13,050.00	8,393.00	4,657.00	
海丰二期项目	28,667.00		28,667.00	
合计	85,208.49	38,770.03	46,438.46	

(2) 2010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即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应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前将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2011 年 3 月 27 日前，本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 《关于发行 16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中期票据，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3 年，本公司联合其他 5 家法人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了特种水泥，本公司持有其 37.5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协议，本公司向特种水泥的其他 5 家出资人作出如下承诺：①本公司的电石渣浆和煤渣全部无偿长期提供给该公司；②该公司所需水、电等公用工程由本公司保证转供，转供价格以转供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③该公司注册成立后的第四年度内，本公司同意回购各股东自愿转让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但不低于原值协商确定。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履行承诺，已通过回购持有特种水泥 91.50% 股权。

(2) 2006 年，四川鼎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海丰和锐在中国农业银行江安县支行的 22,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双方同时签订了《互保协议》，海丰和锐为四川鼎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融资 22,000.00 万元以内提供保证担保，对等担保协议的合作期限从 2006 年至 2012 年。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海丰和锐未实际向四川鼎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3.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 5 届 2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年三氯乙烯工程项目的议案》：决定拟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 7400 万元建设“3 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

(2) 《关于投资建设丁家湾磷矿采选工程项目的议案》：决定拟由长和电力投资 21,670.49 万元建设“丁家湾磷矿采选工程项目”。利用矿山现有部分工程和设施，完善开拓运输系统，统一规划，统一开采，配套建设 50 万 t/a 的选矿厂，采矿生产规模扩大到 90 万 t/a。

2. 2011 年 3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 5 届 2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进行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 PVC 商品期货品种，2011 年度内 PVC 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以不超过年度产量的 20% 作为上限。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

民币，止损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3. 本公司于2011年3月7日接到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通知。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作银行授信业务担保，质押期限一年，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截止 2010 年 3 月 7 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287,42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69%，本次质押的 60,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1%。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是 60,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1%。

4. 本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3 月 5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并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将在收到注册通知书后两个月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该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 8 亿，并已经收到发行所募集资金，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78%。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作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本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建设 10 万吨/年离子膜节能技改项目和 90 万吨/年磷矿扩建及洗选项目等，以及中期票据规定允许的其他用途。

5. 2011 年 1 月 1 日，天力煤化委派肖祥远和熊志勋为代表，与合伙制企业昌能煤矿的合伙人刘昌平、田大恩、戴志高等三人签订了煤矿转让协议。刘昌平、田大恩、戴志高等三人将其持有的 100% 的财产份额作价 7,580.00 万元转让给肖祥远和熊志勋：其中肖祥远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5%，熊志勋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5%。天力煤化与肖祥远和熊志勋两名义权利人签订了《委托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天力煤化的合法权益。2011 年 1 月，天力煤化支付了该款项。

6.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 5 届 24 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9,771,2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海丰和锐增资，增资数额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

2. 2010年6月29日,经本公司第5届1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海丰和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1,657.47万元。

3.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化工厂(以下简称“林化厂”),地处宜宾市三江口,根据宜宾市政府三江口区域整体开发规划已被纳入改造范围。为落实宜宾市政府这一重大决策,本公司决定对林化厂进行拆除。为尽快把拆迁落到实处,根据《宜宾市南岸三江口区域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的要求,本公司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林化厂的《拆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拆迁范围:林化厂生产区16,728.65平方米用地红线范围的全部生产厂房和非住宅及设备。

2) 拆迁方式:公司将拆除后腾空的土地交投资集团,由投资集团移交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处置。

3) 拆迁完成的期限:林化厂在2010年12月31日前停止生产,生产厂房和非住宅在2010年12月31日开始拆除。

4) 拆迁补偿款的支付:投资集团依据《宜宾市南岸三江口区域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二个月时间向政府收取土地拍卖款,并在收到土地拍卖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应得款项。

因林化厂资产规模小,目前经营业务以来料加工为主,属其他业务范围,故拆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林化厂占地16,728.65平方米,以宜宾市目前土地价格预测,初步预计将收到7,500.00万元土地转让款,但因“招拍挂”的不确定性因素,最终拆迁补偿款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拆迁协议,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才开始拆迁,故拆迁成本费用和损失目前也暂无法预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收到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拆迁预付款3,000.00万元。

4.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要求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发生路演推介费用13,571,390.59元,在募集资金到位时冲减了股票发行溢价,调减了股票发行溢价的资本公积。本年末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将其转入当期损益,减少利润13,571,390.59元,本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因上述调整增加的募集资金,已经于2011年3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6.11	4,664,714.51	5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8,493,009.30	89.79	493,166.54	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8,379.57	4.10	3,128,379.57	37.75
合计	76,286,103.38	100.00	8,286,260.62	100.00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4,714.51	5.76	4,664,714.51	43.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2,476,891.72	89.48	2,250,926.59	2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9,567.00	4.76	3,859,567.00	35.82
合计	81,001,173.23	100.00	10,775,208.1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潮州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2,976.72	2,702,976.72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高明天明公司	1,961,737.79	1,961,737.7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4,664,714.51	4,664,714.5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909,316.76	5.00	231,557.14	71,781,693.35	5.00	1,972,553.97
1-2 年	22,299.30	10.00	2,229.93	128,293.92	10.00	12,829.39
2-3 年	71,057.19	20.00	14,211.44	59,750.00	20.00	11,950.00
3 年以上	490,336.05	50.00	245,168.03	507,154.45	50.00	253,593.23
合计	68,493,009.30		493,166.54	72,476,891.72		2,250,926.59

注：对集团内部应收子公司款项，本公司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以下其他应收款同。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公司	614,180.48	614,180.48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省吴川长江工贸公司	573,576.94	573,576.94	100.00	难以收回
广西梧州塑料厂	314,515.80	314,515.80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信化工公司	264,860.84	264,860.84	100.00	难以收回
山西阳泉化工总厂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吴川华业塑胶公司	154,071.19	154,071.19	100.00	难以收回
乐山星华塑胶制品公司	125,732.00	125,732.00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926,442.32	926,442.32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3,128,379.57	3,128,379.57		

(2) 本年度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收回原因
自贡川玻南华实业公司	614,180.48	622,680.48	8,500.00	难以收回	川玻建材代还款
重庆特殊钢厂	28,795.91	255,795.91	227,000.00	难以收回	法院判决执行
合计	642,976.39	878,476.39	235,500.00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塑料一厂	货款	572,255.83	公司破产	否
合计		572,255.83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亿树脂	子公司	41,596,079.97	1 年以内	54.53
天蓝化工	子公司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9.66
佛山兴瑞	子公司	6,420,000.00	1 年以内	8.42
潮州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976.72	3 年以上	3.54
广东高明天明公司	非关联方	1,961,737.79	3 年以上	2.57
合计		67,680,794.48		88.72

(6)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亿树脂	子公司	41,596,079.97	54.53
天蓝化工	子公司	15,000,000.00	19.66
佛山兴瑞	子公司	6,420,000.00	8.42
天原进出口	子公司	225,600.00	0.30
天畅物流	子公司	33,180.80	0.04
特种水泥	子公司	1,623.24	
江安水运	子公司	1,272.50	
天原包装	子公司	417.49	
合计		63,241,679.97	82.91

(7)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8,506.60	6.6227	1,182,195.66	2,071,120.70	6.8282	14,142,026.36
合计	178,506.60		1,182,195.6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82,682,965.01	99.82	1,946,917.59	57.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355.64	0.18	1,449,355.64	42.67
合计	784,132,320.65	100.00	3,396,273.23	100.00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83,526,522.30	99.75	3,019,893.09	67.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855.64	0.25	1,449,855.64	32.44
合计	584,976,377.94	100.00	4,469,748.73	100.00

注：本项目年末比年初增加 34.05%，主要原因系应收子公司往来增加所致。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76,458,281.70	5.00	927,869.45	570,457,949.88	5.00	1,371,471.83
1-2 年	4,953,892.38	10.00	495,389.24	11,921,417.73	10.00	1,192,141.77
2-3 年	372,455.24	20.00	74,491.05	390,992.88	20.00	78,198.58
3 年以上	898,335.69	50.00	449,167.85	756,161.81	50.00	378,080.91
合计	782,682,965.01		1,946,917.59	583,526,522.30		3,019,893.09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吴川办	826,000.00	826,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筠连项目	241,402.50	241,402.50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381,953.14	384,669.04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449,355.64	1,449,355.64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徐继华	5,000.00	500.00	500.00	难以收回	即将退休结账
合计	5,000.00	500.00	500.00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天蓝化工	子公司	230,003,837.63	1 年以内	29.33	往来款
天力煤化	子公司	187,705,805.04	1 年以内	23.94	往来款
云南天原	子公司	163,111,475.56	1 年以内	20.80	往来款
特种水泥	子公司	71,252,764.44	1 年以内	9.09	往来款
长和电力	子公司	68,755,682.88	1 年以内	8.77	往来款
合计		573,188,534.82		91.93	

(6) 年末其他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天蓝化工	子公司	230,003,837.63	29.33
天力煤化	子公司	187,705,805.04	23.94
云南天原	子公司	163,111,475.56	20.80
特种水泥	子公司	71,252,764.44	9.09
长和电力	子公司	68,755,682.88	8.77
天畅物流	子公司	28,306,321.69	3.61
天达化工	子公司	6,464,506.76	0.82
天原包装	子公司	2,269,124.04	0.29
水富金明	子公司	34,630.25	
合计		757,904,148.29	96.6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4,032,868,485.59	1,995,599,458.84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032,868,485.59	1,995,599,458.8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032,868,485.59	1,995,599,458.84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法核算				
天亿树脂	95.00	95.00	129,679,285.09	129,679,285.09
天泰贸易	90.00	90.00	900,000.00	900,000.00
天蓝化工	99.83	99.83	43,734,659.02	43,734,659.02
特种水泥	91.50	91.50	92,623,326.01	92,623,326.01
科技咨询	80.00	80.00	80,000.00	80,000.00
天畅物流	70.00	7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天原进出口	97.00	97.00	9,700,000.00	9,700,000.00
海丰和锐	94.40	94.40	2,743,847,337.24	1,285,921,828.49
云南天原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江安水运	1.00	1.00	3,600.00	3,600.00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5	15.25	64,425,000.00	64,425,000.00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16.00	1,600,000.00	1,600,000.00
长和电力			254,547,278.23	39,931,760.23
天原设计	1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佛山兴瑞	100.00	100.00	5,000,000.00	
小 计			3,873,140,485.59	1,995,599,458.84
权益法核算				
小 计				
合 计			3,458,524,967.59	1,995,599,458.8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天亿树脂			129,679,285.09	
天泰贸易			900,000.00	
天蓝化工	159,728,000.00		203,462,659.02	
特种水泥			92,623,326.01	32,025,000.00
科技咨询			80,000.00	
天畅物流			21,000,000.00	
天原进出口			9,700,000.00	
海丰和锐	1,457,925,508.75		2,743,847,337.24	
云南天原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江安水运			3,600.00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25,000.00	2,710,972.22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
长和电力	214,615,518.00		254,547,278.23	
天原设计			6,000,000.00	
佛山兴瑞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2,037,269,026.75		4,032,868,485.59	34,751,972.22
权益法核算				
小 计				
合 计	2,037,269,026.75		4,032,868,485.59	34,751,972.22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736,442,568.23	3,263,297,664.71
其他业务收入	124,379,442.43	70,405,236.93
合计	3,860,822,010.66	3,333,702,901.64
主营业务成本	3,344,457,097.71	2,870,051,615.79
其他业务成本	112,515,937.45	48,306,551.75
合计	3,456,973,035.16	2,918,358,167.54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3,736,442,568.23	3,344,457,097.71	3,263,297,664.71	2,870,051,615.79
合计	3,736,442,568.23	3,344,457,097.71	3,263,297,664.71	2,870,051,615.7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SPVC	1,406,004,712.52	1,264,632,303.23	1,383,158,315.82	1,243,171,816.48
MPVC	436,371,746.82	428,127,471.55	359,692,824.18	353,380,739.11
80% 水合肼	326,397,491.81	244,427,769.10	328,202,087.76	214,881,835.59
烧碱	331,707,188.81	290,814,781.31	354,049,760.47	257,027,207.04
三聚磷酸钠	172,089,405.00	169,297,129.11	144,429,189.78	142,298,845.90
单体	1,039,509,575.20	924,694,125.95	661,056,400.42	624,526,515.63
其他	24,362,448.07	22,463,517.46	32,709,086.28	34,764,656.04
合计	3,736,442,568.23	3,344,457,097.71	3,263,297,664.71	2,870,051,615.79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796,571,131.80	723,215,345.99	696,301,494.27	630,905,648.54
华北地区	99,491,012.57	74,708,436.25	143,625,834.89	93,523,033.92

华东地区	68,043,585.00	63,607,815.90	279,586,165.31	201,577,953.66
华中地区	435,190,478.30	340,342,213.21	201,773,969.54	181,302,001.37
西南地区	2,109,137,133.91	1,930,948,267.60	1,742,651,320.62	1,584,347,780.13
西北地区	2,888,376.07	2,244,538.94	844,897.44	530,228.44
国外	225,120,850.58	209,390,479.82	198,513,982.64	177,864,969.73
合计	3,736,442,568.23	3,344,457,097.71	3,263,297,664.71	2,870,051,615.79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亿树脂	1,039,512,505.96	26.92
天泰贸易	273,093,425.48	7.07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8,089,743.58	2.80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74,651,125.34	1.93
四川柯美特建材有限公司	67,310,441.84	1.74
合计	1,562,657,242.20	40.46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51,972.22	1,050,000.00
合计	34,751,972.22	1,05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34,751,972.22	1,050,000.00	
其中: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0,972.22	1,050,000.00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特种水泥	32,025,000.00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828,682.34	97,455,381.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06,593.85	178,957.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822,964.16	120,301,579.00
无形资产摊销	4,792,876.52	4,740,27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8,273.62	4,911,62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9,416.29	1,567,44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4,885,056.50	84,214,48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4,751,972.22	-1,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04,446.90	655,2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99,410.78	-101,899,42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181,768.15	-106,587,85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2,709,789.59	11,042,846.88
其他	13,571,39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76,687.81	115,530,541.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396,940.24	92,390,113.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2,390,113.72	208,183,293.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06,826.52	-115,793,179.82

十四、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5,7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571,68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88,322.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351,716.2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571,39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71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117,305.38	
所得税影响额	5,367,95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76,195.40	
合计	15,573,150.15	

注 1：“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本公司为发行股票支付的路演推介费用，详见附注十三、4。

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特种水泥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14,266,391.42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	0.21	0.21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肖池权女士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池权女士、财务负责人罗明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聚方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五、以上文件备查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肖池权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